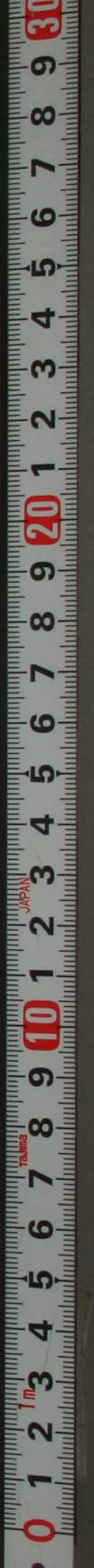




海島別勘

73  
6248





73  
6248

題職原鈔別勘

五味均平

水五味均平

繫辭曰易則易知簡則易從職原抄  
之為作也誠其然乎源准后親房卿  
約令式之廣博以為兩帙著官職之  
本源以隨簡便是以中古已還頑乎  
世之議公務謀政事者率無不以此  
為準的也可謂上自公卿大夫而下  
至於諸寮諸司官階之指南揔在此

五味均平



書然茲書雖世不乏註解偏見臆說  
 間疊出而無以得其正者於是僕竊  
 按檢諸書且夕孳孳不輟以編集一  
 書而藏之於篋笥其中尚有事之不  
 可簡而理之可歸正者仍備考訂于  
 斯而以爲卷号曰職原鈔別勘雖極  
 知僭踰庶幾爲愚者之一得也

萬治庚子冬十月

醫生立野春節

職原鈔別勘上目錄

- 一 三種神器
- 二 皇太神宮鎮座
- 三 大鹿嶋命傳
- 四 三姓
- 五 蘭省
- 六 內辨
- 七 叙位 並申文圖
- 八 除日 並申文
- 九 周世外朝圖 並三
- 十 武內宿祢
- 十一 伊周
- 十二 儀同三司
- 十三 擬階奏
- 十四 補任見任
- 十五 非參議列
- 十六 本補任
- 十七 內官
- 十八 含雞舌香



任大臣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職原鈔別勘上 蓬生巷立野春節輯

三種神器 見神祇官所

日本紀曰天照太神乃賜天津彦火瓊瓊杵尊八坂

瓊曲玉及八咫鏡草薙劔三種寶物

麗氣記曰三種神璽白銅鏡梵言阿羅漢草薙劔亦名天

也是也八坂瓊曲玉本日覺主寶珠也天神誓曰天皇如八尺

瓊之句以曲妙治御宇且如白銅鏡以分明看行山

川海原乃提神劔平天下故万類神寶由以三種為

神玺也

同記曰天照皇太神持寶鏡而祝之宜久吾兒視此



寶鏡當猶視吾可與同床共殿以為齋鏡寶祚之際  
當與天壤無窮矣則授八坂瓊曲玉及八咫鏡草薙  
劔三種神財永為天璽

名法要集曰三種者一波十種圓滿之靈是云八咫  
鏡二波十種感應之寶是云八坂瓊曲玉三波十種  
成就之加持是云草薙劔此三種者實而具權故有  
權實無勝劣者是也十種三種之靈德畢竟統御之  
神寶是云神籬磐境無上靈寶是也  
元元集曰神寶三種或二種或曰矛玉自從又有踐  
祚之日獻神金鏡劔之文是乃玉自從之義也若然

者未曾離歷代帝皇御身之靈金也但此王者蒼生  
之福田萬物之所由生以在天下為眼精以不亡失  
為心肝縱在神宮不足加巨難焉

日本紀曰及至日神當新嘗之時素戔嗚尊則於新  
嘗御席之下陰自送糞日神不知徑坐席上由是日  
神舉體不平故以恚恨迺居于天石窟閉其磐戶于  
時諸神憂之乃使鏡作部遠祖天糠戶者造鏡忌部  
遠祖太王者造幣玉作部遠祖豐玉者造玉又使山  
雷者採五百箇真坂樹八十玉籤野槌者採五百箇  
野薦八十玉籤凡此諸物皆來聚集時中臣遠祖天



兒屋命則以神祝祝之於是日神方開盤戶而出焉  
是時以鏡入其石窟者觸戶小瑕其瑕於今猶存此  
即伊勢崇祕之大神也

同記曰是時素戔嗚尊自天而降到於出雲國簸之  
川上中至期果有大蛇頭尾各有八岐眼如赤酸醬  
松栢生於背上而蔓延於八丘八谷之間及至得酒  
頭各一槽飲醉而睡時素戔嗚尊乃拔所帶十握劍  
寸斬其蛇至尾劍又少缺故割裂其尾視之中有一  
劍此所謂草薙劍也素戔嗚尊曰是神劍也吾何敢  
私以安平乃上獻於天神

古語拾遺曰以八咫鏡及草薙劍二種神寶授皇孫  
永為天璽

舊事本紀曰復令玉作祖攝瓊玉神作八坂瓊之五  
百箇御統玉矣

廉氣記曰八咫鏡火珠所成玉本有法身妙理也亦  
名邊都鏡亦名真經津鏡亦名白銅鏡

禁秘抄曰白川院仰曰內侍所神鏡飛出欲上天而  
女官懸唐衣袖奉引留依此因緣女官奉守護云云  
天德燒亡飛懸南殿櫻小野宮大臣請袖也  
禁秘鈔曰神金自神代于今不替壽永自海底求出



以青色絹裹之，以紫糸結之，如繩內侍持間下，緒指入程，緩筥中鏡一程，物動返返不可傾。

日本紀曰：景行天皇十年，日本武尊發路之戌午枉道，拜伊勢神宮，仍辭于倭姬。余曰：今被天皇之命而東征，將誅諸叛者，故辭之。於是倭姬命取草薙，劍授日本武尊曰：慎之，莫怠也。是歲日本武尊初至駿河，其處賊陽從之，欺曰：是野也，麋鹿甚多，氣如朝霧，足如茂林，而應待日本武尊，信其言，入野中而覓獸，賊有殺王之情，放火烧其野。王知被欺，則以燧出火之，向燒而得免。一曰：王所佩劍，藁雲自抽之，薙儼一云。

王所佩劍，藁雲自抽之，薙攘王之傍草，因是得免，故号其劍曰草薙也。

皇太神宮鎮座 同上

神風和記曰：倭姬命世記曰：神倭伊波波礼彦天皇已下，稚日本根子彦太日本天皇，以徃九帝歷年六百二十余歲，當此時帝與神其際未遠，同殿共床，以此為常，神物官物亦未分別焉。御間城入彦崇神五十瓊殖，天皇即位六年己丑秋九月，就於倭笠縫邑，殊立磯城神籬，奉遷天照太神及草薙劍，令皇女豐鍬入姬命奉齋焉。



日本紀曰崇神天皇六年天照太神和大國魂二神並祭於天皇大殿之內然畏其神勢共往不安故以天照太神託豐鍬入姬命祭於倭笠縫邑仍立磯堅城神籬亦以日本大國魂神託淳名城入姬命祭然淳名城入姬髮落體瘦而不能祭

同記曰垂仁天皇二十五年三月丁亥朔丙申離天照太神於豐耜姬命託于倭姬命爰倭姬命求鎮坐太神之處而詣菟田筱幡筱此云五更還之入近江國東迴羨濃到伊勢國時天照太神誨倭姬命曰是神風伊勢國則常世之浪重浪歸國也傍國所於國也

欲居是國故隨太神教其祠立於伊勢國興齋宮于五十鈴川上是謂磯宮則天照太神始自天降之處也。神皇正統記載垂仁天皇時倭姬命代豐鍬入姬命往太神教迴國尋宮處二十六年丁巳冬十月甲子立宮于伊勢國度會郡五十鈴川上令鎮坐也此地者天孫降臨之時依田彥神所到之處也依田彥之苗裔大田命遇大倭姬命指示之曰吾八万歲之間守此靈寶乃大倭姬命往見之則有天道文五十金鈴夫宮圖形大倭姬大悅遂定此處建宮勅以中臣祖大鹿嶋命為祭主大幡王為大神主自是



爲皇太神宮崇敬爲第一宗廟

春節考曰初崇神天皇六年奉遷天照太神於倭

國笠縫邑之後經三十四年同天皇三十九年

遷坐丹後乃吉佐宮積四年奉齋矣其後又倭姬

命頂戴太神經歷諸國惣十六箇所而其間五十

二年也然而垂仁天皇二十六年丁冬十月拜奉

鎮坐於伊勢國度會郡五十鈴川上或号之御

或說曰三種之中神奎有名無實是尤不可說之

事也愚按之凡諸書唯言鏡劔不言神奎者是省

文也又神奎者自神代不替鏡劔者依後代鑄改

之大率以鏡劔言之其上至于今天皇踐祚之時

內侍二人取劔奎筥列于左右此又不可欺也且

考崇神垂仁紀等託天照太神於豐鋤入姬命並

倭姬命祭之時共無寶劔事是又略文也此時已

真以鏡劔二種授二命祭之必矣若以畧文爲證謂

大鏡之外無劔可哉唯以三種神器惣稱神奎神璽

者神寶之通稱而分言之則八坂瓊曲玉也又公

式令神祇令所載之神奎之說雖聊有愚案不敢

記之而已

大鹿嶋命傳同上



夫兒屋根命

天押雲命

天種子命

宇佐津臣命

大御食津臣命

伊香津臣命

梨津臣命

神聞勝命

久志宇賀王命

國摩大鹿鳴命

巨狹山命

雷大臣命

大小橋命

阿摩毘舍卿

阿毘古大連

真人大連

賀麻大夫公

黑田大連公

常磐大連公

加多能子大連公

御食子大連公

大織冠

先年水戸黃門殿下儒有池上惟三或時問於萃菴曰大鹿鳴余如何萃曰是則鹿鳴明神也愚在座

黃門殿下... 二子誤九筮 有職

曰不然鹿鳴明神者考神書神代武甕槌神也大鹿鳴命考藤氏系圖並名法要集等是垂仁天皇時代而藤氏之先祖也萃曰然者其傳可考出愚登時自藤氏系圖而考出令見之時萃曰余誠失念矣

三姓見神祇祐所

中臣後抄曰卜部中臣藤原一姓也仲哀天皇御宇天兒屋命十一世孫雷大臣命達龜卜道之間為其賞始賜卜部姓兒屋十八世孫常磐大連欽明天皇二中臣後授申之故改卜部賜中臣姓天智天皇八

事始云鹿槌氏牧始有卜部... 灼刺也... 兆之從橫也... 積會電云卜著



云筮又七卜也 赴東看之心筮 用也同筮者之 事又與也 春秋元命包云古 者卜筮至上也 也 日本云平威作筮 也 日本春秋又云 巫卜筮 書帶云電筮假 從 古史考云庖犧氏 作卦始有筮 日本記解云後者 天津祝大祝部伊 特諸之官云 天兒唐根年之語 辭也云 延喜式載二十餘 品之類 秘而自 五十餘矣云

漫志云三月上巳日 百官於東流水邊 禊飲 親飲後只 用三日不用上巳 周禮女巫祝滌疾 病禊除之 祓素也祓用厲負 除災水福也又潔 也除也除惡祭 也 祓禾傷也 地神三八身日句 國高十棟也 霧暗而不午物色 天孫放稻穗後之

年十月至大織冠改中臣賜藤原姓文武天皇二年意 美曆改藤原令復中臣姓神護景雲二年加賜大字 号大中臣齊衡三年九月庚戌平麻呂依達龜卜之 兆天皇感之改大中臣賜根本姓卜部矣

五 蘭省 見太政官所

管見 蘭省雖為太政官之物号近代以辨官稱之 有其由也凡於諸寮諸司常呼曰内藏寮掃部寮主水 司者皆其司之丞也然而辨官者於太政官中配當 則是亦當於丞也故以辨官稱蘭省

余為弱冠時親炙故大府侍即中原萃菴叟得既

假數年以聞有職之緒餘雖然強不守師說常自 檢出其說而後為以得然有其理之未明者則亦 頗為斷之故動雖折師說以蒙口給之責殆聞 以起予之歎于時書坊風月治章欲梓行延喜式 就於叟需按讐而叟常苦眼疾故專委任於予令 校正之其後予被書林氏請託點竄本朝書若干 部所謂令義解江家次第續日本紀釋日本紀禁 秘抄古語拾遺等也余以雅欲註解職原鈔有於和 漢書切要于彼者則隨見粗抄出集考以為卷謂 之職原抄集說其中尚以看不可一二之備考不



以解疑故今殊記述於斯号以為別勘且又於此  
書而問言管見曰者職原抄中諸鈔所說其誤甚  
多以不可以不辨而余亦不得止而雖妄為之解  
說抑亦不知其理是耶否顧是以管窺天以蠡測  
海之譏不可以道而巳

內辨見太政大臣所

江家次第抄曰第一大臣於承明門內辨備諸事故  
曰內辨第二大臣於門外辨備諸事故曰外辨  
諸節會有此事但大納言上首亦被行外辨有之  
云

叙位次第

正月五日被行之諸良被授位階事也近代此事絕畢

選叙令曰凡內外五位已上勅授內八位外七位以  
上奏授外八位及內外初位皆官判授

江家次第曰當日諸卿著左仗次著議所勸盃議所華門北掖勸盃辨少納言相分勸與端內豎取瓶子藏人傳召大臣召外記諸

卿參上執筥文大臣先一一參上

次第一納言執硯筥參上  
其儀揖離列立於軒廊西第三間其路即入自西  
間揖次頗願昉外記進跪進硯納言捧笏刷平緒



取管揖入自無名門於青環門先突右膝登北進  
登北階北進到御前膝行進三度置之膝行退二  
度拔笏左廻到南第一間長押下踏第一板令有  
聲經簀子敷著座

件管入硯筆臺加筆二管墨一廷小刀  
續板續飯水滴器

外記史申文辨少納言加階申文

次第一納言執管文參上  
間板聲離列參議執  
管者外記作正奉之

外記進管之時問十年勞帳有無歟可尋置御前時  
置硯管南件管入五位已上歷名一卷諸司主典  
以上補任二卷武官主典以上補任一卷令外官

一卷諸國主典以上補任二卷十年勞帳一卷  
次第二人取管文參上

式部民部省奏諸氏爵申文  
件管入諸申文等各付短冊

次自余公卿等一一參  
參議經射  
屋東御

各各登殿上其後進著御前座

主上引寄御簾覽公卿座定否由  
以參議著座為期  
但雖一人著座異

被仰不必  
待皆著

次被仰云此放余

上臈大臣微音稱唯揖起經簀子敷著御前圓座



揖

次大臣仰云右乃大手亦不知君

右大臣參上如先

次又仰云内乃大以万不知木見

内大臣稱唯參上如先

主上被仰云畢

執筆大臣謂開白外微音稱唯揖置笏於左先開

見第二ノ笏文次第移之於第三ノ笏只留十年勞帳

取舉件笏推下硯筥以下於左方置第二ノ笏於其

跡更亦開見十年勞了置之ヲ捧笏取筥膝行進簾

下以左手褰御簾以右手入筥於簾中畢頗退テ拔  
笏磬折候

主上覽畢返給以令推張御

大臣摺笏給之退候本座テ拔笏改直硯並自余ノ筥

如初儀把笏候天氣

主上被仰云畢

主大臣召男共五位藏人一人參入

仰進續紙禮

藏人歸於殿上

大臣置笏及給之置硯匣左方擇取可叙申文置



前

藏人參進自執筆後進之執筆執之置別取笏候  
藏人取管退

主上被仰云早久

大臣置笏取紙一卷卷返之置於座右

次搯墨也若不然者有數深之煩

次染筆先書位於叙位者

大臣取在第二管之式部省奏先當左腋開見之畢  
更申件奏可給丞某丸之由蒙可許之後叙之下同  
藤原朝臣之式部下自從下一字入與三四行許

書畢後置筆於筆臺

取叙位讀申不讀尻付懸句於申文

次叙民部書於式部次在同管

橘朝臣民部作法如上 中略

上卿令召内記内記參入

上卿仰云位記内記退出持位記並硯管參入

上卿給叙位簿内記一兩人一一入眼入管進之

上卿加檢察令持内記參射場令奏聞

藏人二人奏之返給仰令請印人自日華門

内記置位記管



上卿召近衛府 將監稱唯跪候庭中

上卿曰印 將監稱唯還出更入自日華門

少納言主鈴等同入

此間掃部寮立位記案於內記後南方

少納言進就案南

主鈴置印退立日華門外南腋 將監立同所

上卿召中務省輔稱唯參進給位記筥就案東

少納言踏印 內記立加

隨踏畢且授內記令卷結畢

輔以筥置上卿前退出

上卿又加檢察參上秦聞如先

仰云令次第

返給復本座

給內記付次第入之

分入筥筥

若有親王有四筥也公卿者雖武官入式部筥兵

庫官人多入兵部或入式部若有武官新叙二位

者可入式部節會日不帶弓箭可立式部列款可

尋案之帶衛府儒者等加階者雖作式部位記入

兵部筥

上卿仰外記令進硯續紙等

書樣

四位五位書姓戶名六位不書戶依數  
書其本位無漏下人公卿不入下名

禮原抄別基

卷一

十一



叙位次第者江家次第雖備記之今粗鈔出之  
 欲令初學知其大略也若詳之可見其本書耳  
 ○叙位申文 躰 舊草一通

正六位上行兵部少丞誠惶誠恐謹言

請殊蒙 天恩因准先例依當省之勞被叙爵狀

右謹檢依當省之勞浴榮爵之恩者承前之例也爰

稟譜代之跡積登用之處誰謂非據哉望請 天恩

因准先例依當省之勞被叙爵者將勵奉公之忠貞

誠惶誠恐謹言

年月日

正六位上行兵部少丞藤原常

○五日叙位

或六日

主上御直衣

近代引重御座  
御簾御劔如元

額間 以南五間皆垂御簾

勘文

殿下御座或簾中

切切 燈臺

執筆大臣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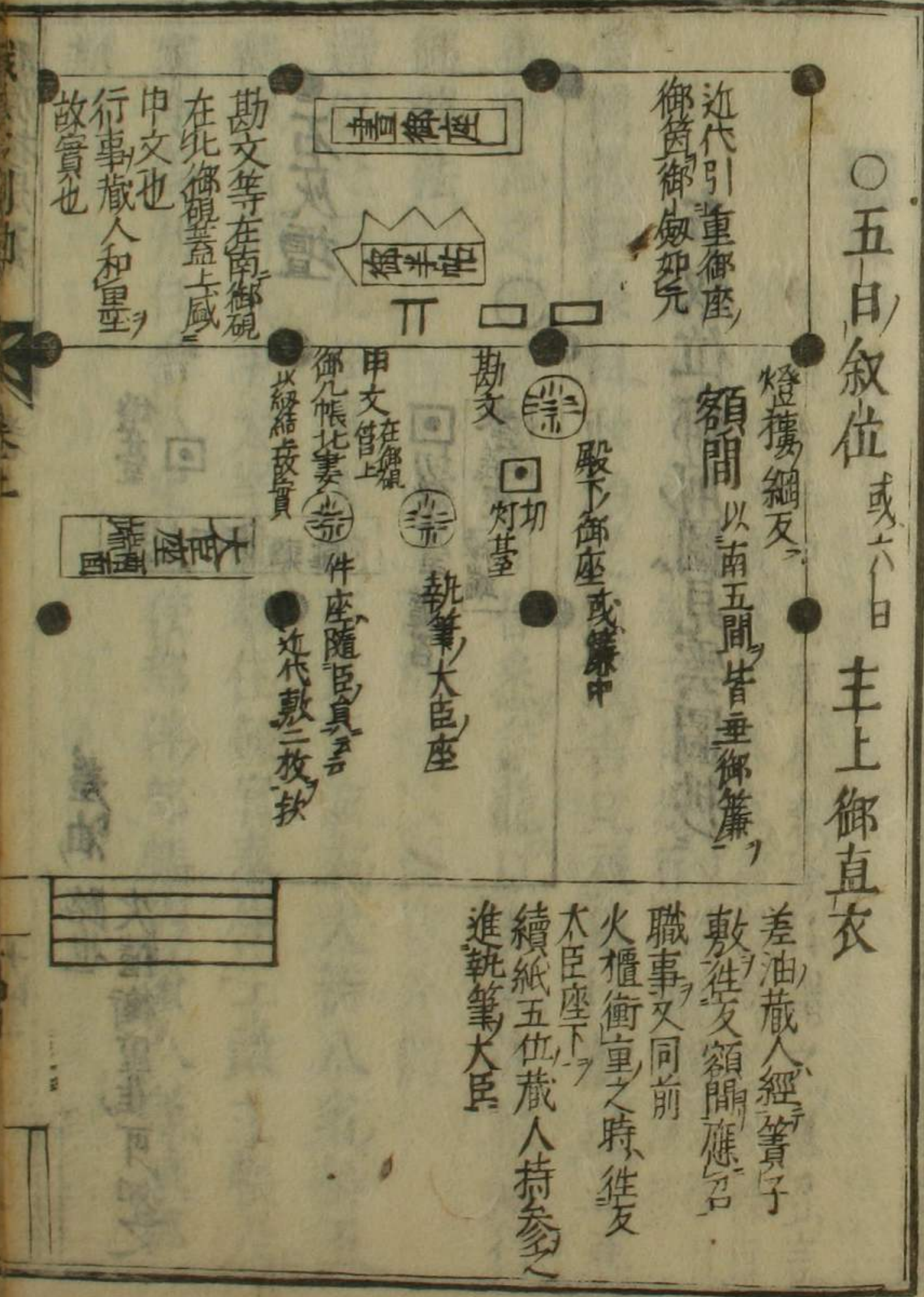
甲文在御簾  
御几帳比妻

件座隨臣真子  
近代敷二枚扶

勘文等在御簾  
在北御觀蓋上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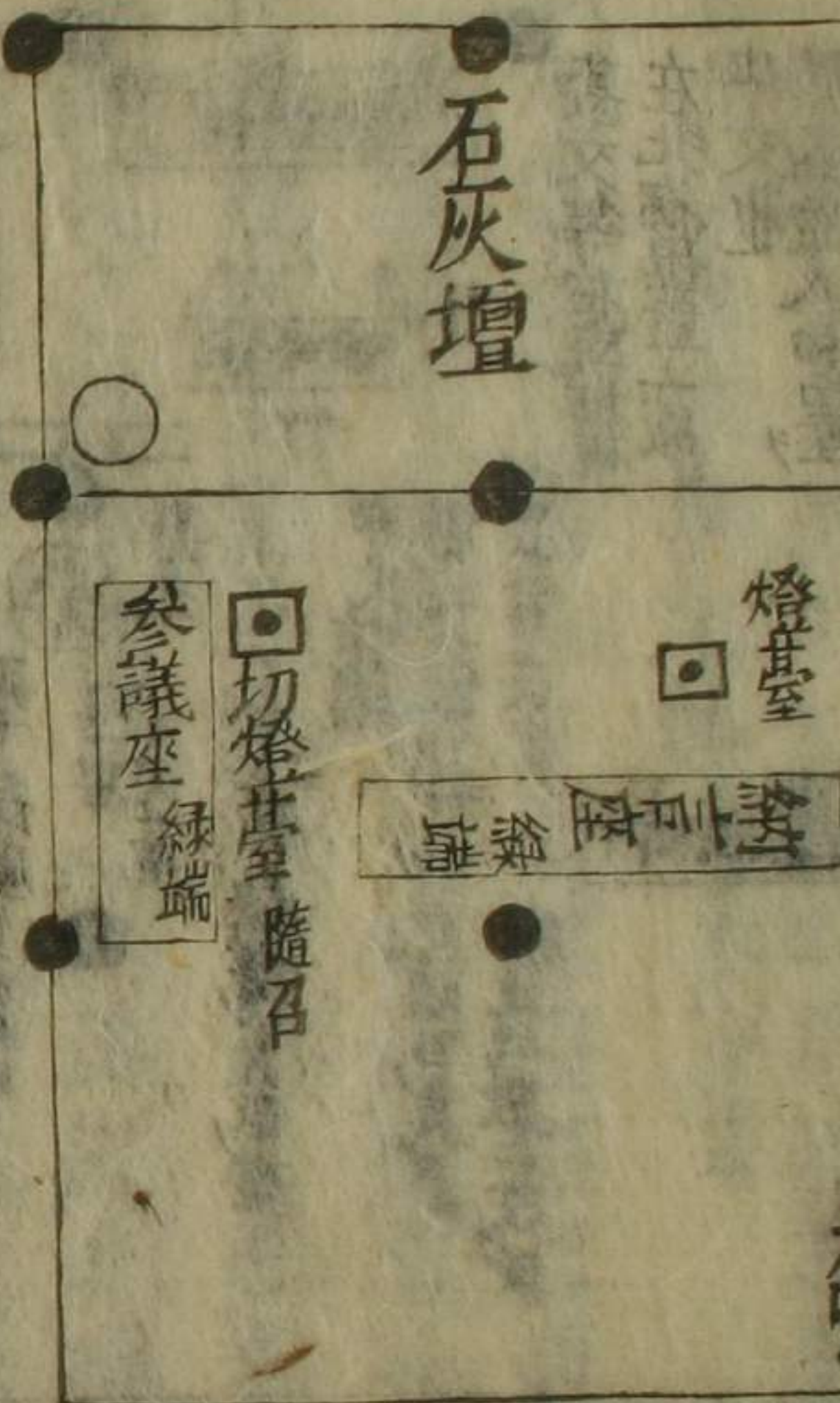
申文也  
行事撤人和墨  
故實也

差油撤人經簀子  
敷往及額間應召  
職事又同前  
火櫃衝重之時往友  
大臣座下  
續紙五位撤人持參之  
進執筆大臣





右叙位御前圖見雲圖抄



差油路也  
火櫃衝重佳可知之

八除日次第

除日者年中兩度也春除自謂之懸刀言  
以專任外官為宗外官諸國司也秋除自  
日之京官言以專任在京諸司為宗除日  
天武天皇四年三月始行之見河海抄

雲圖抄曰除日政始之後以吉日被始行限以三日  
御物忌之時執筆已下皆悉參籠以吉日先被始行

御修法

選叙令曰凡任官大納言以下左右大辨八省卿五  
衛府督彈正尹太宰帥勅任餘官奏任主政主帳及  
家令等判任舍人史生使部伴部帳內資人等式部  
判補



江次第抄曰至大臣者以宣命任之仍不入除目  
江家次第曰除目其日大臣參上著座  
納言以下執筥文

隨公卿參入數執之或時納言參議等不足多時  
辨官執之若又殿上侍臣執之間有其例

第一、硯筥

大間書一卷

三局奏

辨少納言外記史申文外記官史生並上官召使等奏

硯 筆筥

墨一延

筆二卷

續飯

續板 小瓶

小刀等云

執筆大臣以私硯墨筆故實件筆可用白管小刀給外記

令入替云近代外記持來關官於執筆里第之  
次給件雜具等

第二、管

五位以上歷名一卷 諸司主典已上補任二卷

武官主典已上補任一卷 諸國主典已上補任二

卷所勞帳 大舍人 內豎 進物所 校書殿 文章生勞帳 內舍人勞帳

諸道課試及第勘文一卷 關官帳二卷 正權

文章生散位勞帳一卷 令外官一卷

第三、管

諸人申文

第四、管

第五、管

同前

依申文多少有管數云秋減一合



執管文之人到於御前間南邊膝行二度置管膝  
行還拔笏左廻經篋子敷著座

公卿等著座畢參議雖一人著座者有  
召不必待參議等著畢

主上引寄御簾覽公卿座定否

次被仰云此於尔

上薦大臣微音稱唯起揖經篋子敷  
著圓座揖

次大臣又仰云若乃於保伊万  
不地君或加等字

大臣經篋子敷著圓座畢

主上被仰曰早夕

執筆大臣微音稱唯小揖置笏於左開白候時次  
人奉仕執筆

取移第一管文於第二管只留開  
官帳取第一管推下

硯筥置於其跡更開見件關官帳推遣硯筥並二

三管於座左方摺笏取關官帳首膝行以左手塞

御簾獻筥了退拔笏候

主上覽畢返給以令推張御簾為驗

大臣摺笏給之退候本座拔笏端笏候

主上被仰云早夕

大臣置笏取大間取懸紙細卷之  
置硯筥硯下方開之終置座右

長二尺五六寸許終置與二三枚  
許不終畢堅卷為軸代於事有便端笏候氣色

圍太曆曰次又御簾動予微唯置笏取大間在硯筥  
內下方



也。綵大間長二尺二寸許以左手押卷以右手引展大

間右端讀虎付只其國錄位姓名等也巳上園太磨之文也今私考入之

手上被仰云早久

大臣置笏先取內豎勞帳任之先取勞帳內豎頭其姓其九由伺氣

色後開寄物見之由取可仕官執筆書於大間畢置筆於筆臺

次讀申 次更取勞帳名上懸百 次寄物著點

以下作法皆同

先內豎頭多任伊勢若菜濃掾

正六位上多カ日下部宿祢德安內豎所頭

次執事任掾云云

權掾正六位上其戶基丸內豎所執事勞

次同太籍獎

權目正六位上近江朝臣元吉內豎大籍獎

以上三人許任畢讀申等作法同上下亦同

奏云院宮乃御給乃名簿取亦遣勅許之後大臣

召參議一人被召者微音稱唯參進經簀子敷候

大臣後大臣仰云院宮乃御申文取亦遣參議微

音稱唯起出於殿上尋件申文等次自御所下給

申文等內給並未給名替國替等也以上皆袖書

注內給藏入所書也



院宮未給 袖書可勘給不<sub>フ</sub>

院宮名替 可勘給不<sub>フ</sub>

院宮國替 可勘給不<sub>フ</sub>

院宮內給未給 可勘給不<sub>フ</sub>

院宮更任 可勘給不<sub>フ</sub>

院宮任符返上 不<sub>下</sub>勘<sub>フ</sub>

以上院宮給也東宮准后在此中

公卿當年給

親王當年給

公卿未給

公卿未給

公卿名替

公卿更任

公卿任符返上

公卿二合

自是以下次第略之但除目從下  
官任之漸及高官詳干江家次第  
○除目申文舊草一通

瀧口正六位上源朝臣定常誠惶誠恐謹言  
請殊蒙天恩因准先例依年勞上白第一  
被拜任左右馬允闕狀



右定常謹檢案内爲當職上日第一之輩拜任要官古今不易之例也採擇之處誰謂非據哉望請天恩因准先例拜任件官等闕者將抽奉公之忠貞定常誠惶誠恐謹言

慶長六年三月十九日

瀧口兵位上源朝臣定常

○諸年給申文體見西宮記

某院

正六位上某姓某丸

望某官

右當年御給所請如件

別當公卿加署

中宮職准之可知

但大夫一人加署

五舊年以往名督等類隨事有其狀仍不充之

○正六位上某姓某丸

望某官

右當年給二合以件某丸所請如件

年月日

官位姓名

大臣以下皆同之但右狀之詞隨事可有  
派又至于内親王其家司一人署曰下  
○内給申文舊草一通 内給或謂之年給

從十位藤原朝臣家



正六位上久賀朝臣行定

望諸國掾

從七位上民宿祿助道

望諸國目

右當年給所請如件

慶長六年三月十九日

○臨時內給申文

正六位上國人首吉利

望左兵衛推少尉

慶長六年三月十九日

藏人所

勘申勞帳次第事

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數名

上日三千八十二 夜三千六十二

正六位上大小見氏久里

上日三千七十五 夜二千九百十三

正六位上嵩山忌寸松風

上日二千九百六十 夜二千百三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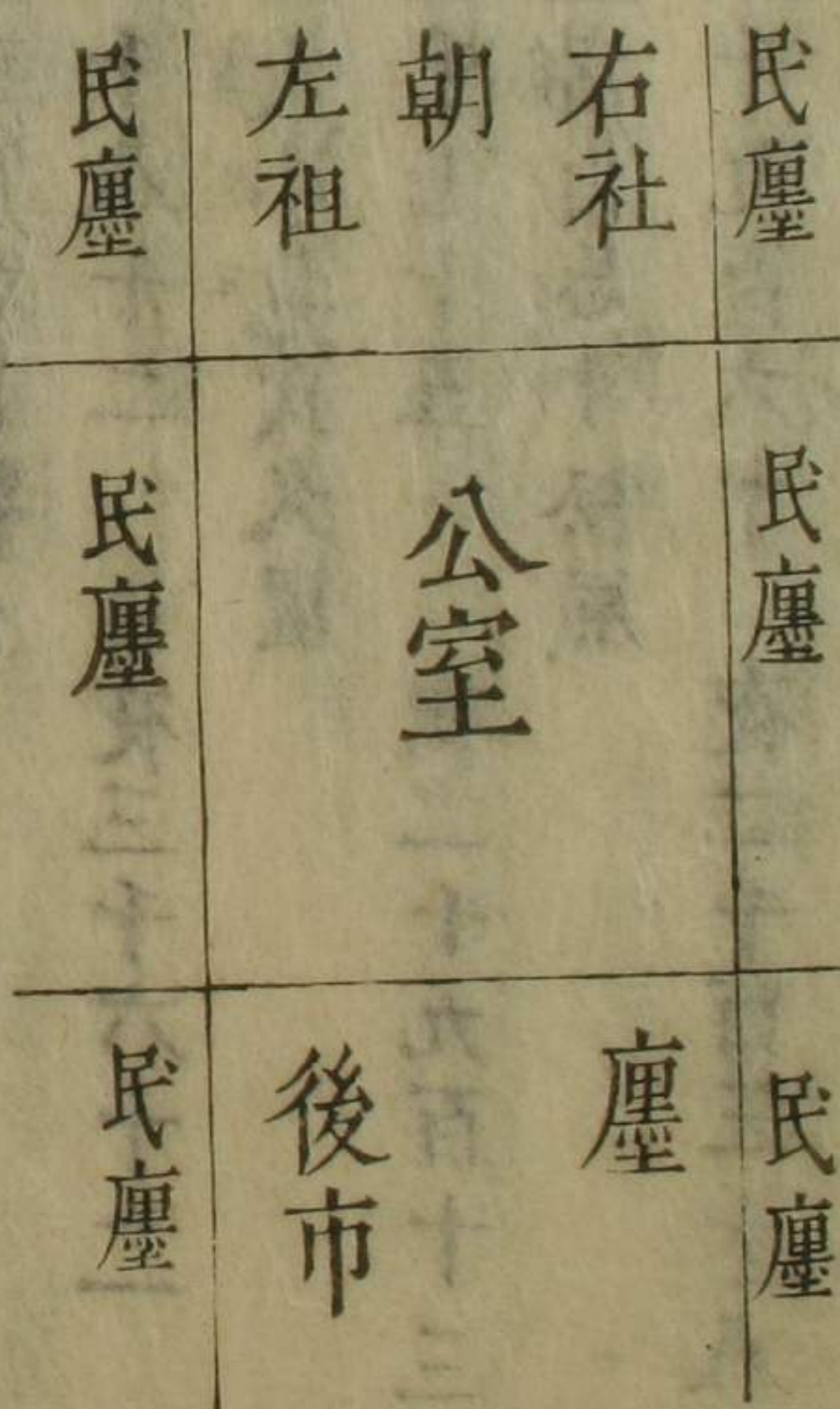
右勘進如件

慶長六年三月



九周世外朝圖並三槐解

外朝圖



孟子蒙引曰國都如井田樣畫為九區面朝背市左祖右社中一區君之宮室宮室之前一區為外朝

古文真實大全後集三槐堂銘曰國之將興必有世德之臣厚施而不食其報然後其子孫能興守文太平之王共天下之福故兵部侍郎晉國王公顯於漢周之餘歷事太祖太宗文武忠孝天下望以為相而公卒以直道不容於時蓋嘗手植三槐於庭曰吾子孫必有為三公者而已其子魏國文正公相真宗皇帝於景德祥符之間朝廷清明天下無事之時享其福祿榮名者十有八年同銘注曰言種槐即是種德也五雜俎曰槐者虛星之精晝合夜開故其字從鬼然周禮外朝之法面三槐為三公之位王刑公解槐



黃中懷其美故三公位之吳草廬注云槐懷也可以  
懷遠人也春秋元命包云槐之言歸也古者樹槐聽  
訟其下使情歸實然則槐之從鬼或為歸

十 武内宿祢

日本紀曰景行天皇五十一年秋八月命武内宿祢  
為棟梁臣成務紀曰三年以武内宿祢為大臣初天  
皇與武内宿祢同日生之故有異寵焉景行紀曰三  
年屋主忍男武雄心命娶紀直遠祖菟道彦之女影  
媛生武内宿祢仲哀紀曰九年天皇忽有痛身而明  
日崩於是皇后及大臣武内宿祢匿天皇之喪不知

天下若百姓知之有懈怠仍竊收天皇之屍付武内  
宿祢以從海路遷穴門而殯于豐浦宮無火殯斂公  
卿補任曰大臣武内宿祢應神天皇九年四月遣大  
臣於饒紫察百姓於是大臣弟耳美宿祢讒言天皇  
曰臣兄謀友云天皇信其事遣使斂之此時壹岐直  
真根子形負與大臣相似謂大臣云今大臣以忠事  
君無罪將死臣願代大臣將死遂伏劍自死大臣自海  
路來辨無罪天皇惟聞即知虛妄愚復按八幡愚童  
記此時兄弟取湯起請而大臣無恙勝之云

十一 伊周見准大臣所

伊周見准大臣所



古事談曰儀同三司配流者元内大臣長德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也宣命趣罪科三箇條奉射上皇奉覓女院秘行太元法等科云同年十月八日權帥密密京上隱居中宮之由去處有其聞云仍差遣孝道被申事由於中宮之處已被奏無實之趣孝通朝臣以下使官人等候彼宮差季雅為信等遣播摩被實檢權帥之有無又帥上洛告言既有其人彼宮大進生焉云帥先日依出家被敗官符而尚不剃頭云播州使等未歸洛以前權帥候中宮之由已露顯八旬母氏乍沈病症懇切期今一度之對面不死其上中宮懷姙今

月當產期之間密密上洛云於今度隨被追太宰府云同三年四月被召返之今上一官式部卿執誕生給之故云長保三年閏十二月十六日許本座出仕公庭被宣下可列内大臣下大納言上之由寬弘七年正月三十日薨三十河海抄曰帥内大臣伊周正曆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内大臣長德元年三月八日内覽公卿補任曰正三位藤伊周正曆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任内大臣長德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坐事左遷除太宰權帥長保三年閏十二月十六日復太位正三位寬弘五年正月准大臣給封戶六年正月二日正二位同七年正月二十八日薨ス



十一 儀同三司 同上

管見曰儀同三司異朝之例縱雖為致仕無官之人叙一位則為三公同一之任也故一位唐名曰儀同三司本朝之例雖未在大臣先准大臣則亦是為三司混一之人故准大臣稱儀同三司有職問答曰儀同三司本儀從一位之唐名也然者中古以來之例叙一位之後准大臣可預朝參之由被宣下之後叙儀同三司也愚按不可必然歟考傳記伊周公正二位未叙一位然任准大臣自稱儀同三司是其證也然則雖必不叙一位任准大臣雅可稱儀同三司者

十二 擬階奏連署 同上

也

管見曰世皆讀擬階奏連署之時愚按文義不分明仍考公卿補任點擬階奏連署之時甚信用之但可讀擬階奏所者不可有連署二字也又或說署公卿以下之姓名曰之連署考太政官式言請參議以上署然則可謂署公卿以上之姓名曰之連署者也

補任見任皇公卿補任抄出之

寬永八年

攝政從一位

藤兼遐氏長者

名目擬階奏  
有以說如何



左大臣從一位

同兼遐

右大臣正二位

同康道

内大臣正二位

同實條

院執事別當  
武家傳奏

内大臣正二位

藤公益

十二月十五日在

權大納言正二位

同資勝

武家傳奏

權大納言正二位

同光廣

賀茂傳奏

權大納言正二位

同公益

神宮傳奏御廐別當

權大納言正二位

同實有

太宰權帥

權大納言正二位

同季繼

權大納言正二位

同宣衡

權大納言從二位

源通村

十二月十一日  
叙正二位

權大納言從二位

藤實秀

十二月十一日  
叙正二位

權大納言從二位

同教平

左大將十二月十日  
叙正二位

權大納言從二位

同忠象

右大將十二月十日  
叙正二位

權大納言從二位

同定好

十二月十六日任

權中納言從二位

同實顯

權中納言從二位

同共房

權中納言從二位

同兼房

權中納言從二位

同業光

權中納言從二位

同定好

十一月十六日  
任權大納言



權中納言從二位

同實晴

權中納言正三位

同雅宣

權中納言從二位

同公信

權中納言從三位

藤光賢

權中納言從三位

同通前

權中納言正三位

同元親

參議正二位

源雅朝

參議正三位

平時直

參議正三位

藤永慶

參議從三位

同季吉

十一月六日叙正三位

十一月六日叙從二位

十一月六日叙從二位

正月六日叙正三位

十二月二十四日任

正月二十三日薨

十一月六日叙從二位

右衛門督周防權守

右兵衛督十一月六日叙從二位

右中將正月六日叙正三位

參議從三位

同元親

參議從三位

同兼俊

參議正四位上

同基音

**註**非參議列同上公卿補任鈔出

寬永十六年

同實晴

散位

前左大臣從一位

藤信房

前左大臣從一位

同忠榮

前左大臣從一位

同信尋

前左大臣從一位

同兼遐

左中將正月六日叙正三位

十二月十四日任權中納言

正月十二日任督如元

正月十二日任參議

正月六日叙正三位

正月六日叙正三位

前關白

前關白

前關白

前關白



前内大臣從一位

同實條 十二月廿九日叙從一位賜去十二年正月五日位記

前内大臣從一位

同公益 十二月廿九日賜去十二年正月五日從一位位記

前權大納言正二位

同經季 正月十四日辭兩職

前權大納言正二位

同尚良

前權大納言正二位

同共房

前權大納言正二位

同實顯 十二月廿九日賜去年正月五日正二位位記

前權中納言從二位

同氏成

前參議從三位

同兼信 後十月十七日辭十二月廿九日賜去年正月五日從二位位記

前參議從三位

同康胤 左衛門督後十二月廿四日辭十二月四日還任

前參議正四位下

同公高 後十一月廿四日辭

前參議從三位

源有繼 十二月四日辭

非參議從三位

同孝治 刑部卿十二月廿八日賜去十二年正月五日正三位位記

非參議從三位

平時庸 右衛門督十二月廿九日叙二位賜去年正月五日位記

非參議從三位

菅為適 二月廿五日任參議博士大藏卿

非參議從三位

藤光長 宮内卿十二月廿九日賜去去年正月五日正三位位記

非參議從三位

安泰重

非參議從三位

藤為尚

非參議從三位

菅遂長 文章博士十二月十一日大藏卿

非參議從三位

藤隆朝

非參議從三位

源高有



非參議從三位

藤言總

非參議從三位

同實任

非參議從三位

源有純

後十一月廿四日任參議

非參議從三位

藤信孝

非參議從三位

雅陳王

神祇伯

非參議從三位

藤基秀

十二月廿九日叙從三位  
賜去年正月五日位記

非參議從三位

同公富

十二月廿九日賜去年正月五日從三位位記  
中將如元同

非參議從三位

同公滿

十二月廿九日賜去年正月廿一日從三位位記  
中將如元

**本補任** 同上

**管見曰** 本補任者謂公卿補任凡補任有數多有公卿補任有諸司補任有神宮補任其中公卿補任書入參議以上並諸臣三位以上自餘補任書入非參議諸臣四位以下又公卿補任只曰補任可也然今日本補任者依有數多補任公卿補任曰本補任歟

**廿** 內官 見參議所

**管見曰** 內官者謂內舍人一說內官者謂三宮之年給其理相反夫准大臣每年給官爵爵即從五位下官乃掾若內舍人也便以其家人任叙之或曰給官掾若目目二分也以內舍人為二分代故曰掾若內

官乃掾若內舍人也便以其家人任叙之或曰給官掾若目目二分也以內舍人為二分代故曰掾若內



官九院宮大臣以下參議以上每年給官爵謂之內給即式部卿行之也准三后大臣給其官爵之數如賜三宮之儀拾芥曰太上天皇諸司一人諸國掾一人日一人一分三人爵一近代諸院宮東官爵同之或曰臨時申賜諸司助又給二分代內舍人

**對含雞舌香**見辨官所

琅邪代醉曰口臭越王嘗吳王糞惡之後遂病口臭范蠡乃令左右皆食岑草以乱其氣出越絕書桓帝侍中刀存年老口臭上出雞舌香令含之五雜俎曰漢唐即署近侍皆賜雞舌香以防口過雞舌香即下

香也增續韻府曰漢官儀尚書郎懷香握蘭通典曰尚書郎口含雞舌香以其奏事答對欲使氣息芬芳也

**對任大臣**見官掌

大臣除且不在之臨時以宣命任之然有行其儀式而諸臣朝會事仍謂之任大臣節會江家次第曰撰吉日出擬任人令申可任日許與前一日上卿奉勅仰外記令誠所司奉仰辨令裝束

預置宣命版王當日仰宣命旨立何了大臣奏宣命奏草及清書如常返參議以上皆戴此宣命餘官不然以其後給內記令候於仗座



預定宣命使參議或帶劍入

天皇御南殿懸御簾

內辨著靴王卿著外辨近仗立階下立陳將以下帶弓箭

著靴諸衛各立中務式部彈正入春華脩明門立

承明門東西

內辨取副宣命於笏進立軒廊西一間

內侍臨檻大臣參上著南廂第二間西在元子北

開門開承明建禮兩門不開長樂永安門闈司著承明門左右座

大臣喚舍人二音太舍人稱唯少納言就版

大臣宣喚刀祢少納言稱唯退出召之

公卿參上立標入自兼明門東侍從相列立東西

內辨召參議一人徵音參議微音稱唯出列經軒廊東二間自簀子敷西

進立內辨後

內辨渡宣命

參議受之下殿立軒廊西第一間北邊

內辨退下於東階下還向揖向參議小揖參議答揖

內辨出軒廊東二間加庭中列

宣命使出同間就宣命板位

宣制一段群臣再拜以上任人不拜又宣制一段群臣拜如初



宣命使經列西並南復本位王卿以下左迴退出

自美明門更自宣陽門入著陣座

新任人立列進新任標拜舞退出

新任人預參入候便所不立列

聞司還閉門

近仗退

新任大臣參弓場殿令慶賀多付頭中將今申拜舞故源左相府付頭辨經

信被申之饗祿事可被奏

其次令奏上達部等御酒給四條記曰上達部等

上詞仰勅許由仰聞又向陣可聽新任大臣饗祿

由仰上卿上卿仰外記令傳仰彈正檢非違使等

大臣參宮宮奏慶

次大臣退出帥尹大臣出自敷政門云

職原抄別勘卷上終



職原鈔別勘中目錄

- 一 拾遺補闕
- 二 詔書
- 三 勅書
- 四 宣命
- 五 宣旨
- 六 官符
- 七 口宣案
- 八 位記
- 九 內藏寮 並請奏
- 十 晴明
- 十一 漏刻
- 十二 內給
- 十三 系毛車
- 十四 東部侍郎
- 十五 檢非違使受領
- 十六 先聖先師
- 十七 粟田大臣 並大業儒
- 十八 侍讀





廿聽昇殿

廿贖銅

廿租稅

廿侍醫 侍 備醫 巫醫 論

廿權貴

廿大藏省

廿切下文

職原鈔別勘中

蓬生巷立野春節輯

一拾遺補闕 見侍從所

白氏文集卷五十八曰大凡人之情位高則惜其位身貴則愛其身惜位則偷合而不言愛身則苟容而不諫此必然之理也故拾遺之置所以卑其秩者使位未足惜身未足愛也所以重其選者使上不忍負恩下不忍負心也夫位未足惜恩不忍負然後能有闕必規有違必諫朝廷得失無不察天下利病無不言此國朝置拾遺之本意也

管見 職原抄唐名等余檢閱諸書雖悉註解之



今厭繁不記之唯載此一拾遺者偶有感於茲然  
矣是則樂天初授拾遺時所獻之書也余嚮校正  
文集粗知樂天之為人後世為人臣之輩若以  
樂天爲鑒庶乎免尸祿之譏夫自古爲國大臣家  
執權之人雖非不知國家利害或重其祿或愛其  
身而徒閉口不言然而下民至於凍餒不能以救  
乏君主有過不能以規之偏稱御爲專事聚斂譬  
如婦人女子之姑息小兒而還起虫生病誠是不  
知爲諫上惠下之御爲却以剝下附上而爲御爲  
夫以君天下之人天下之父母也君一國之人一

國之父母也父母也者以憐子富子而爲念豈  
以苦子虐子而爲意哉按負觀政要人君其厚稅  
斂是猶飢人自食其肉肉盡則身必死賦斂甚厚  
百姓既弊其君亦亡又曰君失其國臣亦不能獨  
全其家然則聚斂之臣非特不知愛其君亦不知  
自愛其身也傳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言  
上事聚斂則下必窮下必窮則憤怒之氣上通於  
天上通於天則天必歸咎於君主咎歸於君主則  
菑害並至而國家必滅亡是天理之自然而非人  
力之所致也然則盜臣不足懼之聚斂至令其



禍失國家則是亦太盜之至甚者也刑何可免哉  
昔殷紂無道不務德甚虐萬民大事聚斂故雖鹿  
臺積巨萬之珍寶鉅橋畜幾何之采穀一旦國亂  
臣耻而遂成他人之有然則聚斂之何益之有哉  
唯臣國家之人以附益於上而不為忠以惠下而  
為務則可國家自富君臣永榮也又頃年穀甚騰  
踴而雖世人遭飢渴之憂遂不能開倉廩以及窮  
民糶糜罹歲凶屢苦生靈昔唐太宗吞蝗虫漢丙  
吉問牛喘是亦所以各自具其罪大憂民物也凡  
為時宰之人必慮獨責已之道而可存博愛衆之

心也加之治國之道不知以仁政為原則無敵於  
天下專以利吾國為宗却買時日過喪之忍也意  
者以利較之只是商賈之智也君子正人胡為用  
心於茲也銘不云乎民吾同胞今也君子儒有一  
於斯在也庶乎上告于方伯下訴于執事而可以  
救民之轉於溝壑嗚呼時耶命耶濟濟多士何以  
默默送日且月為哉蓋余之此言雖思出其位余  
是市井之拾遺而外無名可耻內無祿可惜故叨  
述鄙誠聊以加螢燭於光明豈不謂之至愚也哉

詔書式見內記所



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 謂以大事宣於蕃國使之辭也 云云咸聞

明神御宇大八州天皇詔旨 謂用於朝庭大事之辭也 即日受朝賀云云咸聞

天皇詔旨 謂用於中事之辭補攝政開自及任左右大臣以上之類也 云云咸聞

詔旨 謂用於小事之辭即授五位以上之類也 云云咸聞

年月御書 中務卿位臣姓名宣

中務大輔位臣姓名奉

中務少輔位臣姓名行

太政大臣位臣姓 自是以下皆是外記之於旨中務來詔書之後所詳記也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等言

詔書如右請奉詔付外施行謹言

年月日

可御書

右御書日者留中務省為案別寫一通印署送

太政官大納言覆奏書可訖留為案更寫一通

誥訖施行

集解釋日詔書始出者先至辨官後施行之日

送外記勘誤不而令捺印奏亦經辨官至也



譜云案檢詔書式已注大納言以上姓名不寫  
 辨官預知之文然則詔書始出者先送辨官辨  
 官不加勘事直送外記外記勘失不訖便書大  
 納言以上位臣姓而令自筆署姓名覆奏御書  
 訖後即留為案更寫一通誥百官訖後付辨官  
 令施行

**管見曰**凡節會及尋常詔書者內記依例預書  
 當日進參議已上臨時詔書者上卿奉勅命內  
 記令作之內記作訖上卿令持內記奏之時天  
 子御自筆書日而返給即授中務卿卿受詔書

更宜大輔大輔奉以付少輔少輔御書日者留  
 為案別寫一通送辨官愚按辨者於太政官中  
 替先辨官送外記外記自中務來詔書之與書  
 故乎大納言以上姓名令各自筆加署則大納言奏  
 進是日覆奏則天子御自筆年号之與書可字返給  
 外記留之為案別寫一通告百官訖付辨官令  
 施行但禁中鈔內記作訖上卿召中務輔若亟  
 於軾下給之愚按與令條說有少相違但中務  
 卿率依親主任之唯召輔若亟仰之歟然而近  
 代之法不依此次第皆被用畧義也故只以內



史記一書至子  
日當冬至則行  
秋祭人之通行  
考十一月甲子朔  
且冬至已應其  
更以七年為大初  
元年手各名等  
考提拾月名畢  
聚日得甲子夜  
半朔旦冬至

記所作之詔書即被施行之

○朔且冬至詔見朝野群載

詔古之撫瑤圖鑒寶錄之者莫不在璇機於七政和  
至燭於四時用能二十六旬膏雨無破塊之聲七十  
餘度微風絕鳴條之響朕以菲質忝纂重光每思教  
令之不明常恐節候之無信迺者有司奏言今月朔  
且雅得冬至終而復始致在自然朕自惟寡德何以  
會嘉辰豈非祖宗之靈瞻臣佐保持之所致乎為須  
與天下共此休祥自昌泰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昧  
爽以前徒罪以下不論輕重咸從原免但八虐故殺

人謀敏強竊二盜私鑄錢常赦所不免及欠負官物  
之類不在赦限若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其門蔭久叙才勤尤著者特加榮賞以穆朝章又內  
外文武官主典以上爵一級在京正六位已下諸吏  
已上及史生以下使部以上並天下高年者宜量賜  
物庶使出金解者休德澤於再生之年延爵賞者戴  
恩光於一陽之日布告遐迩知朕意焉王者施行

昌泰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從五位下守中務少輔藤原朝臣 宣奉行

大納言藤原時正

藤原少輔 卷中



權大納言管原道

自餘不注

詔書如右請奉

勅付外施行謹言

昌泰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可

○太上天皇尊号詔書

舊草一通是則內記之所單也

詔朕以幼弱之躬慎兼皇化之鴻業幸膺叡哲之運

忝列大寶之神孫法古行新遵道顯義

上皇聖姿柔順而中矩質直而布慈爰脫庭万乘遷

幸姑射洞苾帶八表遊觀上林園休徵自來恭敬辭

讓今不建至尊之稱誠恐違列聖之心謹上尊號且

為

太上天皇布告遐迩俾知

朕意王者施行

寬永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勅旨式見內記所

勅旨云云

謂施行之法一今同詔書也

年月日

中務卿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奉勅旨如右符到奉行

謂自奉勅至少辨位姓名皆是辨官吏所註也



年月日

史位姓名

大辨位姓名

中辨位姓名

少辨位姓名

右受勅人宣送中務省中務覆奏訖依式取署  
留為案更寫一通送太政官少辨以上依式連  
署留為案更寫一通施行

○勅書 見朝野群載

勅明主任臣資舟楫而濟世忠臣奉主同股肱而効  
功故無為廢化唯委女賢宰之元功也有載傳蹤是諧

良佐之輔導也朕齡在童稚位登鴻基冲襟雖富春  
秋之花月歡慮未達政理之皇風所憑者塩梅之和  
味所仰者棟梁之固基舅氏右大臣藤原朝臣山岳  
比其功名朝野露其德輝愍百僚而皆歡愬萬機而  
能辨時務不滯庶事有成既典攝錄於槐建之職何  
齊列位於松樹之封乎其寄重其階且加殊增褒  
崇於前躡將施威嚴於當時可從二位亦賜內舍人  
二人左右近衛各四人以為隨身伏願虎賁俱驚含  
曉又於秋霜烏號自張撫上弦於斜月新使感其權  
衛以可尊其儀形王者施行



天祿元年七月十三日

中務大丞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公忠宜奉行

左大臣從二位藤原朝臣

右大臣從二位藤原朝臣

從二位大納言源朝臣

正三位行中納言源朝臣雅信

勅書如右請奉

勅付外施行謹言

天祿元年七月十五日

四宣命 見內記所

○攝政宣命 見朝野群載

太上法皇乃詔久關白右大臣藤原朝臣波輔道年

父之為朝重臣利見其誠心亦幼主遠寄託之都然

則皇太子天日嗣遠承傳賜天味親萬機之間保輔

幼主天攝行政事世古止一如忠仁公故事世與詔御

命遠衆聞食止宣

嘉美二年七月十九日

○任大臣宣命 同上

天皇我詔旨此宣大命乎親王諸主諸臣百官等

天下公民衆聞食止宣食國乃法止定賜此行賜閉



國法隨仁先立先立止右大臣正一位藤原忠平朝  
臣乎左大臣官尔任賜布又宣次大納言正二位藤  
原定方朝臣波於朕天近親尔在又可仕奉支次尔  
在尔依天奈右大臣官尔治賜此勅不天皇大命乎  
衆聞食止宣

○僧綱宣命同上

天皇我詔旨止法師等尔白倍之宣勅命乎白今治  
賜布僧綱等年薦智德乃次第隨仁上賜比治賜布  
故是以少僧都某乎權大僧都仁律師某乎少僧都  
仁任賜比治賜不事乎白世宣勅命乎白

○神社宣命舊草

天皇我詔旨良乃故柳營大相國源朝臣尔詔止勅  
命乎聞食止宣振兵威於異域之外施恩澤於率土  
之間須行善敦而德顯留身既没而名存崇其靈  
氏東開乃東南尔大宮柱廣敷立吉白良辰乎擇  
定氏東照乃大權現止上給比治賜布此狀乎乎  
安久聞食氏靈驗新尔天皇朝廷乎寶位無動常磐  
堅磐尔夜守日守尔護幸給天下昇平尔海内諍  
謐尔護恤賜度恐羨恐羨申賜止者久申

元和三年四月日



○又  
天皇我詔旨度掛畏岐日光乃東照太權現乃廣前  
尔思羨恐毛申賜止者久申協雍熙之時比建長世之  
業津彫刻鉅石志造替塔婆須非衆力之可置爲神  
變之所致峻路洞達志峻嶺天成實顯敵止志寡仇  
志邈環璋崇麗須盡無窮之善志彰不朽之功志安  
置尊容志多彌垂感應倍止所念行軀奈故是以吉  
日良辰乎擇定正二位行權大納言藤原定好朝  
臣乎差使礼代乃御幣乎令捧持氏奉出給布權  
現此狀乎平久安久聞食氏天皇朝廷乎寶位無動

又常磐堅磐尔夜守日守尔護幸給比四海服聖猷  
志億年傳武運止護恤給倍恐羨恐毛申賜止者久申  
寬永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見曰**凡宣命者遣神社山陵並任僧細等  
用之又諸節會及任左右大臣以上大率雖  
被用詔勅間亦用宣命有之但任僧細等或  
用宣命或用宣旨雖依時不定近代皆宣旨  
也蓋詔勅宣命文體大同小異也皆上卿奉  
勅仰内記令作之先奉草次奏清書神社宣  
命御浴殿後覽之諸宣命只覽之給



宣旨書樣

舊草數通記之

明應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宣旨

左衛門少尉藤原朝臣忠細

宣為檢非違使者

藏人頭右中辨藤原守光 奉

右自藏人遣上卿 宣也

上卿中山權大納言

明應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宣旨

左衛門少尉藤原朝臣忠細

宣為檢非違使者

右中辨藤原朝臣守光 奉

右自 上卿遣官務 口宣之寫也

左衛門少尉藤原朝臣忠細

右中辨藤原朝臣守光傳宣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實

季宣奉勅件人宣為檢非違使者

又明應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修理東大寺大佛長官是矣 奉

右大史所書謂之宣旨以書狀遣在人許

○又

文龜三年三月九日 宣旨



權大僧都日了

眞任權僧正

藏人頭左中辨藤原守光奉

上卿小倉中納言

文龜三年三月九日 宣旨

權大僧都日了

眞任權僧正

左中辨藤原守光奉

口宣丁枚獻之早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新四位史殿

權大僧都日了

右中辨藤原朝臣守光傳宣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季種宣奉勅件人眞任權僧正者

文龜二年三月九月修理東大寺大佛長官左大史小觀祢奉

○又

右近衛將監小野光時

眞爲左事

右宣旨可令下知之狀如件

嘉禎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權中納言盛兼



大外記殿

○又

正應元年九月十二日

宣旨

見宣旨下知抄

内大臣

宜為源氏長者

權中納言藤原實泰奉

口宣如此早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權中納言

大外記殿

○又

三品宗尊親王見東鑑

右被<sub>左</sub>大臣宣備件親王宜為征夷大將軍

建長四年四月一日大外記中原朝臣師兼奉

○叙留

兼久三年二月十日 宣旨

從五位下管原朝臣長成

左近將監如元

中納言兼中宮大夫藤原公宣

○還任

宣旨



前左近衛權中將藤原長相朝臣

宣旨令還任本官事

右宣旨奉入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八月十三日

權中納言判

大外記殿

○又宣旨

左辨官下

下野國東照社

應任日時令勤行當社奉幣日時事

今日二十一日 辛卯日時申

右權大納言源朝臣通村宣奉勅宣任日時令勤行

者社宣兼知依宣行之

寬永十九年三月九日 主殿顯左大吏小槻祿

左中將藤原朝臣

六官符

見江家冰篋但官符體依事相替而今記其河者也

太政官符

中務

式部民部大藏官内等同

無品宗尊親王

右今上親王所定如件省宣兼知依例行之符到

奉行

康和五年六月九日正六位左大史紀朝盛言

修理左宮城使正四位上左中辨衛前權源朝臣重資



七口宣案

管見曰凡宣旨者藏人頭奉口勅書其趣而遣上卿謂之口宣以其口宣留書之在藏人謂之口宣案上卿以其口宣留我家別寫一通下知外記或史然而外記史更寫一通年月之下記自官位姓名遣任人是曰宣旨或又藏人不奉勅而上卿直奉口勅則書其趣下知外記史謂之口宣謂其留書之在上卿為之口宣案又藏人奉勅語不下知上卿書其趣而直給其人是謂口宣或是曰侍宣而近代任受領或給叙爵輩等皆藏人書宣旨

其宣旨端書如上卿官名自藏人直給其人謂之口宣案愚按是頗不古體歟尚可尋故實而已

八位記

五位已上位記書樣 見朝野群載

從二位藤原朝臣公實

右正二位

中務請恭在位念望惟諸慶賞攸鍾抑惟令典宜增榮光以穆朝莠可依前件王者施行

寬治三年正月十一日

中務卿

關



中務大輔

中務少輔從五位上藤原朝臣基賴宣奉行

闕

正一位行太納言臣忠家

正一位行大納言兼陸奥出羽按察使臣實季

正二位權大納言兼民部卿皇后宮大夫臣經信

正二位權大納言師忠

正二位行權大納言臣雅實

正二位行權中納言臣基長

正二位行權中納言臣宗俊

正二位行權中納言兼太宰權帥皇太后宮大夫臣

正二位行權中納言兼治部卿臣俊明

正二位行權中納言兼右衛門督臣家忠

從二位權中納言兼左兵衛督臣家賢

從二位行權中納言兼皇后宮權大夫臣公實等言

制書如右請奉

制付外施行謹言

寬治三年正月十一日

制可

月日辰時正五位下行主殿頭兼大外記傳吉伊左權介宗原朝臣

左中辨

季仲



攝政太政大臣從一位朝臣

左大臣正一位朝臣

右大臣正一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朝臣

内大臣正二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朝臣

式部卿 闕

参議正二位行左大辨兼勘解由長官式部大輔匡房

正三位行式部權大輔兼若狹守正家

告正一位藤原朝臣公實奉

制書如右符到奉行

正五位下行式部少輔兼太内記在良

少録忠任

少録良貞

少録義定

寛治三年正月十一日下

内藏寮 並請奏

管見曰

一說謂内藏寮掌御膳誤也予考之令式雖

無所見西宮記内教坊妓女奏絲竹之時内藏寮設

侍臣饗之由被載之又考拾芥抄正月一日五月五

日七月七日等内藏寮進酒肴又十月亥日進饗之

由有之然則知御膳事非無之乎又曰内藏寮上古



之例掌諸社奉幣事故至於近代伊勢日光每年被奉幣帛謂之例幣即內藏寮調進之然記其幣程所請之色目而奏聞謂之請奏其文案如左

內藏寮

請 伊勢太神宮幣料事

錦

一疋

兩面

一疋

五色綾

五疋

白綾

一疋

五色帛

五疋

右太神宮兩宮幣料依例所請如件

年月日

正六位術國宿祢守備  
正六位術國宿祢守富

○又

內藏寮

請 東照大權現社幣料事

五色薄絶

各七丈貳尺

安藝水綿

貳拾四疋

絲

拾貳絢



取原抄別載

曝布

拾貳端

麻

小貳拾四行

明櫃

參合

右今日 丁社奉幣料以諸國所進率分內依例  
所請如件

年月日

正六位銜屬大國守備  
正六位銜元大國守備

十 晴明 見陰陽寮所

古事談曰晴明者下俗邪智千日之行人也每日丁  
時立瀧被打先生無止大峯之行人云花山院在位

御時令病頭風給有雨氣之時者殊發動不知為方  
種種醫療更無驗云爰晴明朝臣申云先生無止行  
者也於大峯某宿入滅依先生之行德雖生天子之  
身先生之鬮體落於岩間而雨氣岩肥故今生如此  
令痛給也仍於御療治者不可叶取出于御首被置  
廣所者定可令平喻即遣人被見之處由狀無相違  
被取出其首後御頭風永平瘡給云又曰晴明大舍  
人之時著笠往于勢多橋茲光見之諫為丁道之達  
者故晴明行陰陽師具曠許而具曠不用之又行于  
父保憲許則見奇相用之晴明術法者也

藏書少別助



漏刻 見漏刻傳士所

日本紀曰天智天皇十年夏四月置漏刻於新臺始打候時動鐘鼓始用漏刻此漏刻者天皇為皇太子時始親所製造也琅邪代醉曰刻漏按先儒說此等不同處皆云晝夜刻數與日出入刻數不同蓋日未出前二刻半而天已明即屬乎晝日已入後二刻半而天未暝亦屬乎晝故晝刻常多於日出入之五刻三代實錄曰天安二年十月八日陰陽寮漏刻盛水銅器自鳴一聲釋氏稽古畧曰遠公之門在慧要患山中無刻漏乃於水上立十二葉芙蓉因波而轉以

定十二時刻景無差今日遠公蓮華漏是也周禮註疏曰挈壺氏王定漏刻者也挈提也壺盛水之器先王分十二時於一晝一夜之間以漏箭準十二時而為百刻分晝夜而定長短於是立挈壺氏之職焉

內給 見式部卿下

或說內給者謂三宮尤不可也內給者院宮大臣以下參議以上每年給諸國掾目或史生任之謂之內給或謂之年給不限三宮詳于參議下文曰院宮者謂院與諸宮也江次第曰次大臣取務奏云院宮乃御給乃名薄取亦遣註曰若院不御座時



可申宮宮若一宮坐時可申某宮

**三**系毛車同上

西宮記曰式部卿依一分召參省乘鹿指系毛車  
彈正式曰凡內親王三位已上內命婦及更位已上  
並聽乘絲菅有庇之車並著緋牛鞞同式曰凡裁絹  
絕為獵衣務縫白絹縹著女衣裳以絲菅車及用金  
銀飾等悉禁斷西宮記曰大嘗會御契公卿乘唐鞞  
四位五位乘倭鞍著李葉尋常行幸五位已上乘倭  
鞍結唐尾近衛次將乘倭鞍結唐尾

**四**吏部侍郎同上

此三誤レ六位  
收ノ事ノ重也

吏部侍郎職侍中著緋初出紫微宮  
**管見曰**或說  
曰吏部侍郎謂式部少輔是甚不可吏部侍郎者式  
部丞也侍中藏人也紫微宮者禁中也六位著青色  
五位著赤色是六位藏人叙五位任式部丞著赤裝  
束初出禁中也然而予按近代之点義理非辰仍改  
正如斯 吏部侍郎職侍中著緋初出紫微宮

**五**檢非違使受領同上

**管見曰**或說檢非違使受領者廷尉尉兼諸國人也  
此說不可也是檢非違使尉與受領之二人也非廷  
尉尉兼受領也式部民部丞古來謂之二省丞尤為



規模然而揆非違使尉或受領等之次也。是揆非違使並受領等者共相當五位官也。故引比類也。

先聖先師 見大學寮

江家次第曰先聖先師每入不可必拜之志於文學者可拜之。宇治左府先聖先師之外拜漢宣帝霍光云同第五曰安元三年秋莫於太政官廳行之。依大學寮炎上也。仁平三年八月台記曰先聖先師九哲像巨勢金思所寄云琅邪代醉曰魯哀公誅孔子為尼父。西漢平帝謚孔子為褒成宣尼父。東漢和帝封為褒尊侯。隨文帝贈為先師尼父。唐太宗外世為先聖。

高宗贈為大師。玄宗謚為文宣王。宗真宗謚至聖文宣王。繼改至聖文宣王。元武宗封為大成至聖文宣王。我世宗皇帝定廟號為至聖先師孔子。明帝諡孔子宅御講堂命皇太子諸王說經。貞觀政要第七曰貞觀二年詔停周公為先聖始立孔子廟堂於國學。誓式舊典以仲尼為先聖。顏子為先師。憲章類編曰按孔廟自洪武至正德未稱大成至聖文宣王。嘉靖九年始改至聖先師孔子四配為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聖孟子。縱祀及門弟子稱先賢。左丘明以下稱先儒。



粟田大臣付太業儒 見四道儒所

古事談曰粟田殿五箇月内自五位少辨至正三位  
中納言又曰在衡大臣才學雖非絕倫王上每有勅  
問事明必申云是每參内所載車入書一帙於途中  
見之勅問事必今日所見之事也仍王上深思食才  
學申緒之由惣夙夜格勤起倫云甚雨烈風之日左  
衛門吉上曰縱雖在衡難參日也云其詞未終差笠  
被參見人感之續古事談曰粟田大臣在衡西宮大  
臣被罪時於其所任大臣禁秘抄曰在衡中納言始  
聽昇殿依親王參上之時也拾芥曰粟田東明寺神

樂岡北左大臣在衡別業有尚齒會号粟田殿  
管見曰太業儒者大成儒業之義也非獨以紀傳儒  
必曰太業儒雖四道之中若有如斯之太業儒是亦  
可稱之

侍讀 同上

禁中抄曰寬平小式云巳時召侍讀次御膳也又未  
時可召之只如此事可在御意御學問殊沙汰之時  
更不可及時尅事也侍讀朝餉中間緣王上卷御簾  
有誦習

聽昇殿 同上



侍中群要曰凡聽昇殿者別當奉勅傳宣藏入頭即書宣旨而後令奏慶賀拜舞昇殿即以附簡又曰昇殿人初參事其人於昭陣逢藏人令奏參入之由奏云某候即出立橋上仰聞食由小拜之後退去其後付簡

權貴 同上

管見曰權貴者言時有權勢高貴之人也性理大全東萊呂氏官箴曰尋常犯權貴取禍者多

贖銅 見刑部省

大明令曰凡各處知府知州知縣有犯公罪笞四十

以下者許令贖銅大明律曰笞刑杖一十贖銅六百文杖二十一貫貳百文徒刑一年杖六十贖銅十二貫流刑二千里杖一百贖銅三十貫刑部式曰凡贖罪無銅准價徵錢又曰凡贖銅錢者收囚獄司省相共出納法曹至要抄曰徒罪以下於使廳可決死罪以上可送刑部省也然而此事近代皆以絕畢又曰放火之事依為死罪須送刑部省獄令曰凡決大辟罪五位以上在京者刑部少輔以上監決在外者次官以上監決餘並少輔及次官以下監決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若犯惡逆以上及家人奴婢殺



王者不拘此令

大藏省

管見曰 一說大藏省屬周禮天官謂地官非也愚按  
令條大藏職掌諸國調金銀珠玉錢鐵者雖似天官  
屬掌度量賣買估價者似地官屬其上諸公事之時  
成切下文令支配于國國者是亦為地官屬官天官  
屬官無直仰諸國事親房說可與但難一決者也

租稅 見大藏省

管見曰 一說大藏省言掌諸國租稅者非也租田賦  
稅公田皆民部之所掌也愚按斯頗似億說夫言租

稅者只不限稻穀凡隨諸國土地之所出而每年貢  
獻之物是曰租稅令條註解明白也神祇令義解曰  
租稅者並是田賦唯新輸曰租經貯曰稅賦役令註  
曰謂賦者歛也調庸及義倉諸國貢獻物等也以之  
思之租稅不限稻穀必矣

賦切下文同上

官切下文見朝野群載  
五色綃六疋 大系十絢 兩面一疋 帛一疋  
三丈 綾一疋 革十疋 白木 辛櫬六合  
紅花大十七疋 九兩 黃蘗大四十三疋 錢四



貫六百文

紫華大百四十竹

白紙二百六十

枚下中務

油二斗五升六合下官内

右奉山陵並所所荷前料内藏寮所請如件

寬弘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左少史

右少辨藤原朝臣

左大臣宣旨充之

又

絶一疋下大藏

錢五百文

米五斗下官内

右今月十七日祭園並韓神解除料神祇官所

請如件

長和三年十一月三日

左大史

左少辨

左大臣宣旨充之

**管見曰**大藏省切下文事余年來按諸書更無所見偶於群載見之雖然此是太政官切下文而非大藏省切下文太政官管八省故下大藏中務官内等事有之然大藏省掌諸國租稅故為諸公事用度自諸國欲令貢獻調庸等物之時如斯遣切下文可下知之以類可知焉世說切下文者今世之切手切紙等類也愚曰切下文者一紙之中載



數條故一切一切分書之仍曰切下文歟

侍醫

禁中抄曰侍醫者常近龍顏者也召小板敷於殿上倚子奉拜又召便宜所候簾中取御脉例也管見目雖典藥頭調合御藥侍醫診候御脉典藥頭亦非不候御脉只細細不候之侍醫細細候御脉告於頭而令調合御藥而已考異朝例大明會典曰本院官診視御脉御醫參看按同會內臣就內局合藥愚按本院官典藥頭御醫侍醫也然則元以典藥頭診視可為專歟

古今醫統曰醫為儒者之一事不知何代而兩途之父母至親者有疾而委之他人俾他人之無親者反操父母之死生一有誤謬則終身不復平日以仁推于人者獨不能以仁推于父母乎故於仁缺朋友以義合故赴其難難雖水火兵革弗顧故周其急急雖金玉粟帛弗吝或疾則曰素不審他者曰甲審遂末甲者渠曰乙審又更乙者紛紛錯擾竟不能辨此徒能周赴于瘡痍而不能推及于死生也故于義缺已身以愛為主飲食滋味必欲美也衣服玩好必欲佳也嗣上續下不敢輕也疾



至而不識任之婦人女子也任之宗戚朋友也任之  
之狂巫瞽上也至危猶不能辨藥誤病焉也故干  
知缺夫五常之中三缺而不倫故爲儒者不可不  
兼夫醫也故曰醫爲儒者之一事

同書曰論語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孔子嘆  
人不可以無恒而善其言之有理朱子註云巫所  
以交鬼神醫所以寄死生岐而二之似未當也夫  
醫之爲道始於神農闡於黃帝按其病用其藥者  
在內經素問所謂聖人墳典之書以援民命安可  
與巫覡之流同日而語耶但學醫者有精粗不同

故名因之有異精於醫者曰明醫善於醫者曰良  
醫壽君保相曰國醫粗工昧理曰庸醫擊鼓舞趨  
祈禳疾病曰巫醫以巫而醫故曰巫醫也是則巫覡之徒不  
知醫藥之理者也故南人謂之巫醫者此也今世  
謂之端公太保又稱爲夜行卜士北方名之師婆  
雖是下切卑誕之輩則亦不可以無恒也矧他乎  
**管見曰**古人以醫與良相並言也不可以欺余嘗  
見朱文公以巫醫岐而二之共謂之賤役雖致疑  
於斯未能辨之時余及考訂古今醫統偶見春甫  
證不可以醫混巫而迺知文公之言不可以爲公



論也是蓋於侍醫職掌者雖始不切要僕亦以十  
介之草醫故今附會于茲欲使業醫者有以採之  
也孔子曰過則勿憚改若令文公再生徐氏之言  
其然之乎

或人謂予曰近世醫儒之輩剃髮深衣形如僧或  
亦任法印法眼等僧官是何事哉古四道儒並和  
家舟家醫未聞剃髮深衣任僧綱今也口稱堯舜  
之道身絡浮圖之服誠衰世之至也庶幾汝改剃  
髮也余答曰甚哉子之見識之不廣也夫風俗官  
制隨時變易不可以一定且易尚以隨時禮貴以

從宜時宜之要其大矣乎今醫儒之儔剃髮深衣  
任僧官子何痛之哉是則近世隨時從宜以移其  
風也蓋儒家謂五常何也非道其常乎今醫儒輩  
剃髮是其常而不剃之乃好其異也子惡道其常  
獨為異乎孔子曰吾從衆亦雖身體髮膚受之  
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泰伯斷髮文身孔子不言  
其損德然而剃之不剃得失幾何乎相懸隔也若  
剃之有害於道可以改之無害於道何以改之道  
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子何不言其道  
而言其形亦謂中者何也以其隨時合義而不云



乏乎子徒以束髮似形而爲醫儒是亦子莫執也  
 也豈謂之時中哉以之按之子既不隨易理不存  
 禮宜亦反中庸然則其餘何足言乎吾子其了察  
 勿膠柱鼓瑟矣

職原鈔別勘下目錄

- 一 公家
- 二 官外記
- 三 備七德
- 四 守治左大臣
- 五 要籍駭仕
- 六 非其才補其職
- 七 內侍宣
- 八 管領職事
- 九 左遷
- 十 非參議四位
- 十一 凡人
- 十二 守位次
- 十三 實朝
- 十四 近衛舍人
- 十五 藩鎮
- 十六 邊要
- 十七 公廡
- 十八 將門

職原鈔別勘下目錄



廿無給姓

廿皇孫親王

廿清華

廿上達部

廿殿上人

廿公家

廿供奉掌侍

廿車寄

廿丸僧

廿裝束次第

廿姓氏事

廿攝家

廿名家

廿君達

廿諸大夫

廿本所侍

廿華族

廿節折藏人並圖

廿註記

廿官職別考 付僧官

職原鈔別勘下

蓬生巷立野春節輯

一公家 見東官坊所

管見曰 一說公家者謂三公家也愚按公家者禁中  
也坊官皆自禁中被補任之勿論也故帶刀雖爲卑  
官傳學士等不判補之自禁中被勅許之云云  
禁秘抄曰抑壺切代代東官寶物也又時時在公家  
延喜以少將定方被渡東官是始欵又曰於公家殊  
御祈者孔雀經法也二季於真言院奉仕之此等文  
言公家皆指禁中可知之

二官外記 見鑄錢司所

了



管子曰官外記者官務外記也一說謂太政官外記不可也上謂外記官史故爰曰官外記是互文也其上言官外記爲官史外記兩人余勘得其說然不記于此也

三備七德見大理所

管子曰白氏文集曰七德舞美撥亂陳王業也註武德中天子始作秦王破陳樂以歌太平之功業貞觀初太宗重制破陳樂舞圖詔魏徵虞世南等爲之歌詞名七德舞愚按今大理所謂備七德是亦雖異于此而以其有七德古語言之乎獄令曰凡察獄之

官先備五聽謂五聽者一曰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秋然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眸子不直則眊然也夫大理者察獄聽訟之官也七德之外猶可兼備此五聽是則死生存亡之所極而得失是非之所分也天下之具瞻孰大於此也其爲撰也尤可用明察寬仁之人蠢蠢下民何無犯法雖不懲惡善亦不進賞疑從重罰疑從輕是古典之明文也老子曰治大國若烹小鮮言治世之道尚必簡法制若法制不簡而禁以細故則犯禁者



弥多離乎罪者不少也孔子曰君子之德風小者  
德草言上之所行下必習之是故上行仁義則下必  
不爭下必不爭則獄訟自不至獄訟自不至則囹圄  
日空聖化可立致也夫如是則堯舜不足庶幾而已

四 宇治左大臣

見藤氏長者所

著聞集曰宇治左府御記曰賴長初以母賤無寵愛  
而及長誦習九經嗜好五音不愛酒不事遊戲是以  
禪閣以予為家寶尊重甚云賴長公傳曰康平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太政大臣七年正月十四日上表  
辭太政大臣隨身近衛勅荅不許九月二日重上表

勅荅依請罷太政大臣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讓氏長  
者於左大臣

要籍駢仕

見藏人所

戶令義解曰要籍駢使舉戶赴仕侍中群要曰殿上  
帶劔事侍臣不具劔笏為要籍駢仕也愚按要籍駢  
仕字蓋本于茲歟

六

非其才補其職

見五位藏人所

白氏文集四十五云任小能於大事者猶狸搏虎而  
刀伐木也屈長才於短用者猶驥捕鼠而斧剪毛也  
所不相及



七内侍宣

見非藏人下

西宮記曰補藏人頭以下事所別當上卿奉勅以定  
文給藏人了還補或於御前定申仍仰出納以内侍  
宣書云

侍中群要曰補頭以下事近代頭承勅語直以仰下  
孫廂南第四間敷圓座一枚所別當大臣著座了召  
紙筆藏人經簀子敷持參置大臣右方紙屋紙三枚  
筆硯小刀等  
入柳大臣定下藏人藏人仰出納宣旨書加署或頭  
於御前定之以内侍宣書之殿上人同之  
禁中抄曰凡補藏人延喜大曆御記頭奉勅向大臣

亭仰或又召御前仰之或彼御時内侍宣也頭已下  
五位藏人下知之小舍人向彼家也

公卿宣下抄曰藏人方宣旨上卿不承之職事直下  
知也而近代職事動失法而有下上卿事仍為存知  
註之但自藏人頭已下至瀧口武者補之宣旨之事  
也同記曰近衛擬近奏事次將奏之下官人稱内侍  
宣近代藏人奏之

同記曰諸司官人代事藏人下本司官人稱内侍宣  
而近代被仰官歟  
河海抄曰内侍宣事藏人奉勅宣下事也見西  
宮記



者內侍也見後漢書不付太政官付藏人奏曰內奏

○補頭已下宣旨書樣見侍中群要愚曰所謂是內侍宣之書樣也

官位姓名

右被別當左大臣

宣備件人

宜為藏人者

年月日

頭官位姓名

奉或五位六位藏人奉

出納書宣旨給左近陣近代不給陣差御藏小舍人一人下部人召遣即向其家令申只可參入之由

**管見曰**內侍宣者上卿不奉勅藏人奉勅語直宣

下事也藏人謂之內侍故也又藏人所書之宣旨

是謂內侍宣予往年講職原抄時板津檢校問於

予曰頃聞職者說曰內侍宣者女官句當內侍奉

勅語召出納仰之汝言何相矛盾予曰公不審

尤也予亦得平素聞其說雖然予致疑於茲竊考

勘諸書其說甚不可也藏人所曰內侍者官者之

任也或有卑之代或有貴之時古來官者知事先

賢之所謗也唐玄宗以內侍高力士為一品將軍

余降內侍執文武之柄遂亡唐祚是則以藏人宣

為內侍宣之明文也詩曰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其



斯之謂與其上曰宦者知事先賢之所謗也況於  
官內侍如斯任官豈知之哉則演說西宮記河海  
等諸書時檢按叩頭悅服又曰西宮記西宮左太  
臣記之河海抄四辻宮撰之共上古才人也何疑  
其說哉內侍宣非女官內侍必矣

八管領職事 同上

管見曰 一說管領職者謂補藏人頭又古來点管領  
職事愚按共不可也味上下文勢管領已下者內侍  
宣之註釋也言內侍宣者上卿不奉勅管領職事承  
御召出納令告知其人之義也管領職事謂藏人頭

內侍宣所宜互見也

九左遷 見太宰權帥所

史記列傳高祖曰吾極知其左遷註韋昭以為左猶  
下地道尊右右貴左賤故謂貶秩為左遷前漢書周  
昌傳註師古曰是時尊右而卑左故謂貶秩位為左遷

十非參議四位 見大貳所

管見曰 或說非參議四位者謂前官參議也愚按此  
理甚不可也太宰大貳左右衛門督左右兵衛督所  
言非參議四位者皆謂不在參議他官四位參議者  
縱雖為四位入公卿之中故為規模非參議四位者



殿上人之中也故其品劣於參議四位仍太貳衛門  
督者中納言或三位四位參議兼任之非參議他官  
四位者不任之間雖有其例不打任事云余往者講  
職原鈔時與半右衛門尉蜷川六之丞等問曰源氏  
物語曰非參議四位事有之頃問職者其說不慥吾  
子說如何予荅曰非參議四位者刑部大藏宮内等  
卿並右衛門督文章博士神祇伯中將太宰太貳等  
之叙三位人謂之非參議入公卿補任前官公卿並見任公卿之  
外叙三位已上人皆謂之非參議其未叙三位而為四位之人謂之  
非參議四位而不入公卿補任也時兩輩曰善哉今

日始會非參議四位

一 凡ハニヒ人見大將所

管見曰一說凡人三家之外指名家諸大夫家此理  
不可也凡人者執政家之外三家以下皆謂之凡人  
雖然按諸書指名家言凡人未見之率言凡人者皆  
指清花言之裝束抄曰狩衣事當家丞相已後著之  
凡家幕下之後著之傍書凡家曰清花也其上幕下  
大將也名家之人無任大將例凡家為清花明也同  
抄曰櫛柳庇執柄太閣之時或用之凡家太政大臣  
之時或用之以之可知凡人不限名家也且又名家任



太政大臣例無之縱名家之人雖在大臣不兼大將故是曰素大臣况中納言時豈兼大將哉攝家者必兼不在之故曰九家或曰九人九人者對攝開而言之也

**守位次** 同上

**管見曰** 守位次者可非守大臣大將相當之位次只當其時上階之人可為上座也或抄大將相當於大臣故大將次大臣下此說恐非耶

**實朝** 見中將所

**管見曰** 以實朝稱凡人則弥凡人者言英雄公達家分明也實朝中納言中將也准后所謂將又雖不至

將相經歷近衛次將昇納言以上家家又公達之列也以此按之則指實朝不可為名家可知若為名家親房一其言也凡花族輩者四位之時任中將執柄若一世二世源氏等者中納言之時兼任之然實朝雖為花族家中納言時兼中將故曰非常之至也一說以實朝謂凡人又謂中絕家皆以親房之偏意乎愚按此說共不可也言凡人季謂清花是非賢之言中絕家者非指實朝是別段也公卿補任曰非參木正二位源實朝右中將建保四年六月二十日任權中納言同六年十二月二日任大臣左大將如元



四 近衛舍人 見將曹所

管見曰近衛舍人於近衛府中將曹府生番長近衛等皆謂之近衛舍人或謂之隨身續古事談曰近衛舍人ハ弓矢ヲ具ストイヘ氏武勇ニハ不及者也宇治殿ノ御隨身ニ四郎先生行式ト云者有ケリ馬盜人ヲ捕テ殿ニ井テ参タリケハ御隨身ハ近習ノ者也カヤウノ事ケギカラストノ給テハカクシク沙汰ナカリケハイツトナクカラメ置テヤ三ニケリ 按此說弥近衛舍人者惣言隨身官可知テ說以近衛舍人爲近衛與舍人之二人予不耳心如

或說近衛與舍人之二人者自番長而下之官也若然者先任番長府生而後可任將曹何直任將曹哉

五 藩鎮 見鎮守將軍所

白氏文集曰逢時入用爲國大臣外領藩鎮内參台鉉憲章類編曰按宋沿唐重樞密院懲藩鎮之弊而唐宋設樞密院能奪宰相權藩鎮之禍卒不免也低昂之勢相因設樞密以弱藩鎮藩鎮弱而邊備日弛按藩鎮居邊堞拒敵禁暴之官也

六 邊要 同上

假寧令集解釋曰邊要謂居邊爲要耳假如壹岐對



馬之類也。延喜式曰：陸奧國出羽國佐渡國隱岐國壹岐嶋對馬嶋右四國二嶋爲邊要。

廿 公廨 同上

主稅式曰：凡國司處分公廨差法者，太上天國長官六分，次官四分，判官三分，主典二分，史生一分，中國無介則長官五分，下國無掾則長官四分。又曰：凡志摩國公廨料用尾張國緣海郡正稅穀給守，三百石；日百五十石；史生七十五石。又曰：凡鎮守府公廨給當國並相模國。

廿一 將門 見征夷將軍所

古事談勇士部云：仁和寺式部卿官御許將門參入，即等五六人出御門之時，貞感又參入，不相具，即等則參御前，申云：今日即等不候，尤口惜事也。即等アリセハ今日殺テマシ此將門者天下可引出大事者也。ト申ケリ將門逆亂者，天慶二年十一月始披露云：領東八箇國奪官鑰，任國司惣行除目大臣以下文武百官皆以黜定，但所闕者曆博士許也。天慶三年正月二十二日，善相公息定額僧沙門淨藏爲降伏將門於延曆寺，禊嚴院三七日修太歲德法，然間將門帶弓箭現立燈盞，伴僧弟子等見奇之。



又鎗聲出壇中，指東去。畢，爰淨藏云：「既知將門降伏，又公家被行太仁王會，淨藏爲待賢門，尊師皆京洛騷動云：「只今將門之輩既入洛，云：「爰淨藏奏云：「將門之首只今可持參也。」云：「爰絕入之官人聞此言，忽蕪生果如其言。二月八日，天皇出御南殿，賜征夷大將軍右衛門督藤原忠文節力，下遣於坂東國，卽以三木修理大夫兼右衛門督藤原忠文爲大將軍，刑部大輔藤原忠舒右京亮同國幹大監物平清基散位源就國司經基等爲副將軍。二月一日，下野押領使藤原秀鄉常陸掾平貞盛等率四千餘人兵，或說二萬九千人

於下野國與將門合戰，之間將門之陣已被討靡，迷于三兵，道身四方，中矢死者數百人也。同十二日，貞盛秀鄉等至下總國，征襲將門，而將門率兵隱嶋廣山，始自將門之館，並士率之宅皆燒廻，同十四日未刻於同國，貞盛經基秀鄉等弃身命，馳向射合于時，將門忘風飛之步，失梨老之術，卽中貞盛之矢，落馬。秀鄉馳至其所，斬將門之頸，以屬士卒。貞盛下馬到秀鄉前，其日侍類被射殺者一百九十人。云：「誅將門之勳，賞藤原秀鄉叙從四位下，兼賜功田，永傳子孫。更追兼任下野武藏兩國守，平貞盛叙從五位上，任右



馬助又告經基叙從五位下兼任太宰大貳續古事  
談曰任吉明神詔宣給昔伐新羅國時我將軍日吉  
副將軍也後伐將門時日吉大將我副將軍也

**姓無給姓**見親王所

**管見曰**無給姓之人更為親王者愚按無字恐衍字  
歟凡以未給姓諸王立為親王或又以既給姓為臣  
之人更為親王則共不改本位乃為品勿論也雖然  
今以更為親王更字按之則可為既給姓之人尤有  
據乎

河海抄式部卿是忠親王太宰帥是貞親王中務卿

兼明親王上野太守盛明親王等始賜源姓後為親  
王例也

**姓氏事**

白虎通曰姓所以有百何以為古者聖人吹律定姓  
以記其族人合五常而生聲有五音宮商角徵羽轉  
而相親五五二十五轉生四時故百而異也氣殊音  
悉備皆殊百也又曰所以有氏者何所以貴功德賤  
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聞其氏即可知其所以勉  
人為善也禹姓似氏祖以億生殷姓子氏祖以玄鳥  
子也周姓姬氏祖以履大人跡生也增續韻府曰史



記注天子賜姓命氏諸侯賜族其實一也隱公八年左傳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謂建立有德以爲公卿因其所生之地而賜之以爲其姓令其收斂族親自爲宗主禮記喪服小記曰若不知姓則書氏註曰姓如魯姬姓後三家各自稱氏所謂氏也

管見曰凡曰姓曰氏其實一也其中姓體而氏用也因其所生之地以賜姓則子孫命爲氏復今如武家諸人雖有其家家名字其外賜源平藤橘之姓有之謂之重姓其中名字我先祖之所從來而不可以廢亦今所賜之源平是勅許之姓也何不用之故兩共

用之而已

皇孫親王 同上

管見曰皇孫者皇之孫也是謂二世二世親王尚希也况二世乎而忠房親王爲三世源氏被蒙宣旨弥未曾有云一說皇孫謂二三世非也但又以二三世或四五世言皇孫雖依所有之於是者不可也

攝家

近衛殿 九條殿 二條殿 一條殿 鷹司殿

清華

西園寺 轉法輪 德太寺 菊亭 花山院



又我 大炊御門

**管見曰**此外攝家清花餘流數千家有之然皆自中少將被昇進之故今謂之羽林家親房所謂將又雖不至將相經歷近衛次將昇納言以上家家又公達之列也於不及埒之輩者隨分皆稱雄乎是也

**呼**名家 攝家清華之外有人望名譽之器量被登庸家家謂之名家名家稱美之号也

勸修寺 葉室 甘露寺 中御門 萬里小路

清閑寺 小川坊城 已上七家謂之勸修寺家

日野 烏丸 廣橋 柳原 竹屋

日野西 西大路 裏松 已上八家謂之日野家

**呼**上達部

春宮大夫 左右大將 權大納言 權中納言

宰相中將 三位中將 春宮權大夫 侍從宰相

**呼**君達

頭辨 頭中將 權中將 四位少將 藏人辨

藏人少納言 春宮佐 藏人兵衛佐 上達部君達事見抗草子

**呼**殿上人

**管見曰**諸臣之中叙三位已上人者或是曰公卿或亦曰非參議依官各別也然未叙三位而為四位五



位之人聽昇殿常參仕禁闕謂之殿上人

**侍諸大夫**

**管見曰**在相當五位以下官不聽昇殿之人便位為五位則謂之諸大夫若雖叙四位不聽昇殿人者猶是曰諸大夫又本無堂上地下差別唯聽昇殿之時是曰堂上未聽昇殿之時是曰地下然亦譜代不聽昇殿家家有之仍今謂之地下諸大夫

**公家** 見侍所

**管見曰**公家者不限執柄大臣家名家堂上方物謂之公家或說公家者謂大臣家非也至近代下北向

輩或屬大臣家或屬名家皆為家礼凡言公家有二義東宮坊所言公家指禁中爰言公家指諸家而言之

**本所侍** 同上

**管見曰**攝家清華謂之御所名家諸大夫家謂之本所名家等皆撰仕重代侍故曰本所侍或說日本所者諸司侍也似不盡其理也

**供奉掌侍** 見女官尚侍所

**管見曰**掌侍之掌字疑常字誤歟尚侍者常侍太子掌奏請宣傳故也按令條侍從職掌曰侍從掌侍



規諫是有其字法也。一說供奉掌侍者管領掌侍已下事其理不叶乎。

**花族** 見得選所

江次第曰得選者御厨子所女官也於采女中選其人故得此名本經曰近代華族過法。一說曰近代花族女補得選故曰過法。管領曰此說甚不可也近代諸待賀茂日吉社司等女尚下臈女房補之况華族女何補得選哉得選者劣於下臈女房華族者只言美麗貞也禁秘抄小舍人條曰近代万事雖廢彼等不見目近代好華族動存無礼又殿上人所曰好華

族之輩自弓馬殿參不居渡殿下侍此外禁中抄稱華族多矣皆以花麗之意也王殿司所言華族幽玄亦是此意也非言華族家人准之可知之。

**車寄**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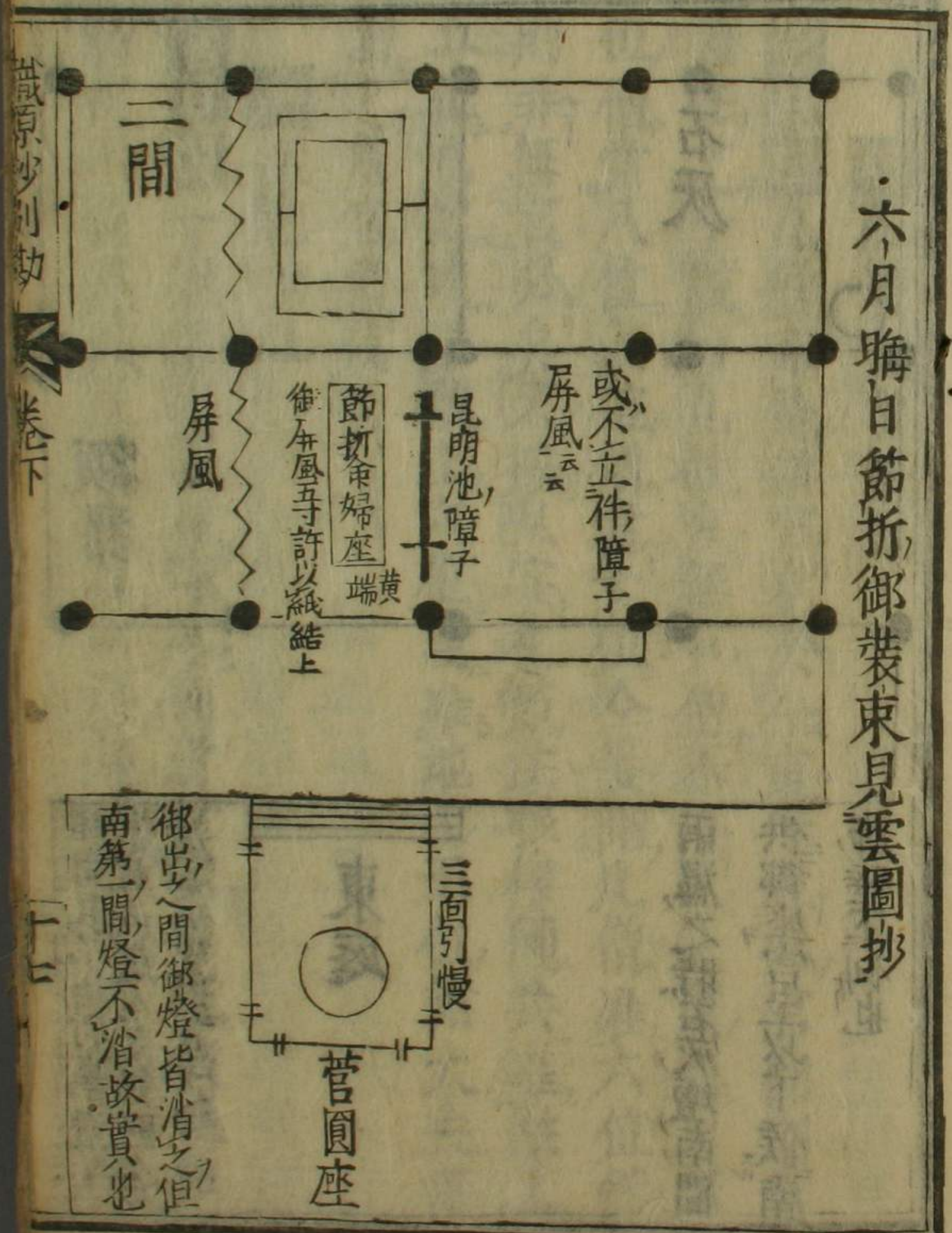
**管見**曰車寄者在殿上比天子乘御車給所也上古天子之外於此車寄乘車曾無之近代如内侍等亦於此所乘車然而得選者行幸之時與内侍同車故不得止而又於此所乘之不可然事也。一說昔内侍等皆乘馬供奉近代乘車今得選乘車非道也此理甚粗語。



節折藏人見來女所

江家次第曰六月晦日十二月縫殿寮奉荒世和世准之御服神祇官奉荒世和世御贖物謂之節折御裝束  
 清凉御記曰當日晚景所司供奉裝束於御殿時刻  
 出御先是節折藏人縫殿司齋主官主東ヤトカネノシヒト西文人等  
 祇候縫殿寮官人昇豆ツツ豆志呂比御服付女官女官  
 傳授中臣女中臣女供之ス天<sub>ラ</sub>皇著給氣息キキ即以返給  
 次神祇官中臣官人以御麻進就階下付中臣供之  
 天皇親取摩御體即返給

六月晦日節折御裝束見雲圖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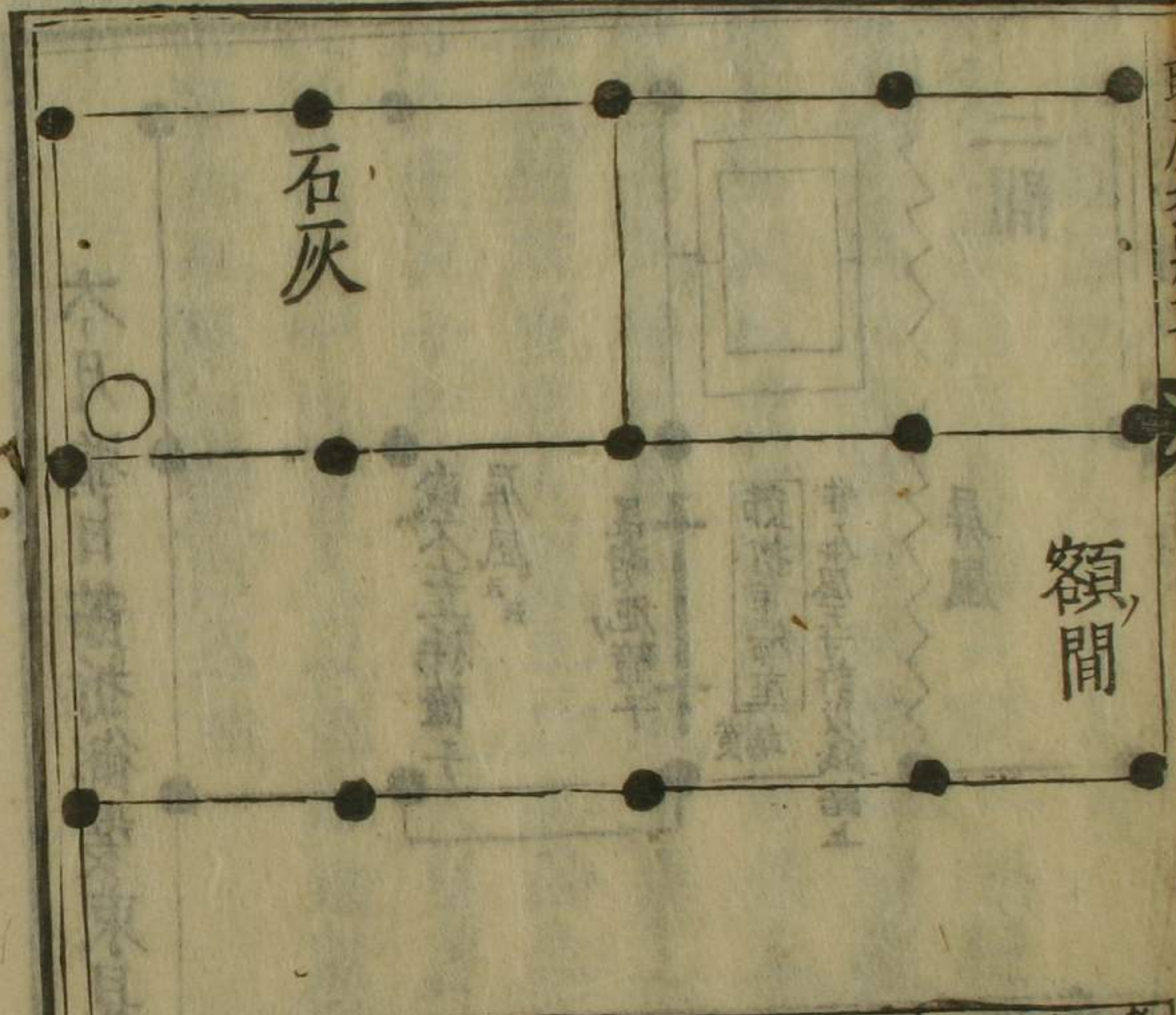
御出之間御燈皆消之但南第一間燈不消故實也



諸司具了由行事藏人  
奏事由藏人方無別沙  
汰女房進止之

東庭

雨濕之時石灰壇南間  
供御座宮主以下候南  
廊壁下例也



五九僧見僧官所

管見曰九僧亦是僧官也於今東寺有此官即別當  
兼任之一說曰九僧言無官僧不可也延曆制曰無  
位僧當八位入位僧當七位今爰謂九僧准六位然  
則非無官必矣又按弘安禮節法眼律師共准殿上  
五位九僧或准殿上六位或准地下五位諸大夫何  
謂之無官僧哉

六注記同上

管見曰一說注記等依等不同者注記僧官依等依  
時代不同愚按注記今在山門是亦僧官職也官班



記曰山徒昇進事注記十藤三十豎義豎者等者請山務  
政之時行之有職又隨便且補之僧細座主或門主  
舉奏上古多叙法橋近來任權律師次第昇進如常  
學道經歷之輩勤六月十日講師以其勞任律師

**世**裝束次第

冠 衣冠之時亦用之但高官之人用厚額淺官  
之人用薄額大小隨其人頭  
袍 夏單冬有裏也衣冠之時亦用之一位深紫  
二位已上淺紫四位深緋五位淺緋近代三  
位已上紫或黑用之四位黑五位赤六位青

大帷フキ

式曰凡六位七位朝服同著深綠八位初位  
共服深縹

冬白菱紅也但袖單小衿等有之夏号汗取  
即清少納言曰汗衫是也

大口表袴

裏表共用紅平絹也

禁色裏紅也西宮記曰古時無豎文近代多  
用之裝束抄曰自中少將至大臣大將若年  
之時用白浮線綾窠霞浮文裏紅打平絹也  
紅蒲萄打柳張柳櫻白重一藍青朽葉黃朽  
葉隨時節著用但蘓芳四時共用之

下襲



裾

夏冬相替也但長短隨官尊卑此即下襲尾也故上古雖相續用之自中古別用之

石帶

彈正式曰凡紀伊石帶隱文者及定搦石帶參議已上刻鏤金銀帶及唐帶五位已上並聽著用紀伊石帶白哲者六位已下不得用之同式曰凡白玉腰帶聽三位以上及四位參議著用玳瑁馬腦斑犀象牙沙魚皮紫檀五位已上通用

平緒

紋並地色隨其人好但凡者用紵或紫等也禮記曰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

笏

六分去一式部判官記曰笏長一尺二寸上

廣二寸七分下廣二寸四分厚二分式曰凡

五位已上通用牙笏白木笏前誦後直六位

已下官人用木前挫後方江次第抄曰笏者

備忽忘之義也在君前記事恐忽忘粘紙笏

上記其頭緒今笏紙之意也或在君前不可

以手指人物須用笏指之常尺挿在腰間不

執在手也

以白平絹調之

淺杏

常所用之杏也但号之鼻切杏

襪



指貫又并

衣冠之時夏冬共用之西宮記曰指貫王者已下眾人共所用也古時有制臣下不用近代五位已上昇殿六位用之

右裝束之色目雖有種種不能備記而近代公武四位侍從等束帶之時所被著用大概如斯而已矣

官職別考

官 大臣以下書吏以上謂之官

此中若可稱職者蓋可為如左乎

職 攝政 關白 文章博士

樂天以翰林學士為職故入之雖然今自是而

下之諸博士皆為職不可叶儀與

博士 助教 直講 音博士

書博士。明法博士。算博士。醫博士。女醫博士。針博士。侍醫。辨學院。淳和院。學館院。內監所。內教坊。內膳。御厨子所。大歌所。樂所。太學。藏人所等。別當並院。木別當。同執事。年預。藏人。出納。伊勢。祭主等也。  
**管見曰**凡任官則必有職諸官皆然官職何更分別以其所任為官依其所任官有所掌謂之職宜考職員令以知之雖然見白氏文集有唐善人墓碑曰公官歷校書郎左拾遺詹府司直殿中侍御史北部兵部吏部員外郎兵部吏部郎中京兆少尹澧州刺史太常少卿禮部刑部侍郎工部尚書



職歷容州招討判官翰林學士鄜州防禦副使轉  
運判官知制誥吏部選事以之思之則官職又非  
不可分故今粗以愚見斟酌之云

○僧官位職

官 僧正 僧都 律師 威儀師 從儀師

位 法印 法眼 法橋 傳燈

職 座主 長者 長吏 寺務 檢校 別當

執行 阿闍梨 已講 堅者 注記

右又愚管見也定有僻案乎此外官職分雖有之  
以類可推之而已

寬文二壬寅年孟夏念一

洛湯今出川

書日坊

林和泉掾板行

松栢堂



い a



